

第 1 日

要剛強壯膽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一 1-9

1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對摩西的助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2**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旦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3**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4** 從曠野和這黎巴嫩，直到大河，就是幼發拉底河，赫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落的方向，都要作你們的疆土。**5** 你一生的日子，必無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6** 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要給他們的地。**7** 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裏去，都可以順利。**8**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9** 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你的上帝必與你同在。」

約書亞記以「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1a 節)這句話為開首語，隨後以耶和華對嫩的兒子約書亞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2a 節)表明一個世代的結束。聖經對摩西這位以色列偉大領袖的評價是「沒有先知像他」(申三十四 10)；他直接從神那裏領受誡命(民十二 6-9)、與神面對面說話，像朋友說話一樣(出三十三 11)，以色列更為他的死舉哀了三十天之久(申三十四 8)。以色列人失去了一位偉大的屬靈領袖，約書亞也失去了靠山，現在還要肩負帶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進入應許地的重任(3b 節)，無怪乎此時耶和華多次吩咐及提醒約書亞要「剛強壯膽」了！(6a、7a、9a 節)

究竟約書亞要肩負的責任有多艱鉅繁重？首先，他要領以色列人過約旦河(2 節)，其次是去奪取神所賜的地(4 節)，最後要將地分給各支派(5 節)。如此重任，約書亞靠甚麼去完成呢？是否靠那四十年從摩西那裏得到的經驗呢？照理，約書亞確實經歷不少磨練；他曾在紅海的曠野(出十三 18)、書珥的曠野(出十五 22)、汛的曠野(出十六 1)、西乃的曠野(出十九 1)、巴蘭的曠野(民十 12)、和尋的曠野(民二十 1)與摩押相對的曠野(民二十一 11)跟隨摩西，在這些曠野中學習認識耶和華。這些經歷都是寶貴的，都會使約書亞更加成熟，也豐富了面對不同情景的應對能力，同時他也擁有豐富的作戰經驗(出十七 8-16；民十三 1-26)。然而，作者指出，約書亞要完成這個艱鉅的任務，必須要牢牢抓住神的應許(6a 節)，這應許包括了「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5c 節)的保證，和「必與你同在」的擔保(5b、9c 節)。

上帝的應許就在他的話語裏，也就是祂留下來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耶和華神提醒約書亞他力量的來源是遵守順從神的律法。經文的 5 至 9 節是耶和華

對約書個別的吩咐，而這段敘述剛好以扇形的結構呈現。作者藉此扇形結構的文學技巧，將焦點放在「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8 節)這一段話裏。約書亞能完成艱鉅的使命，全靠賴神的話語和抓住神的應許，上主的話語是他剛強壯膽、無比勇氣的來源。然而，「剛強、壯膽」(7-8 節)並非指向消滅敵人的勇氣，而是謹守律法的勇氣。神要約書亞及以色列人懼怕的是偏離神律法的後果，而不是所面對的敵人。因此，漠視神的律法、偏離神的旨意才是以色列人最該除去的人。

思想：

原來神要約書亞認清首要除滅的，並非在迦南地那些外在可見的敵人，而是那偏離耶和華的律法、漠視律法的態度。求主幫助我們一生追求全面深入認識神的話，行在祂為我們預備的道路中。

第 2 日

喇合的信心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二 1、8-14、21-24

1 嫩的兒子約書亞從什亭暗中派兩個人作探子，說：「你們去窺探那地和耶利哥。」於是二人去了，來到一個名叫喇合的妓女家裏，在那裏睡覺。

8 二人還沒有睡之前，女人就上屋頂，到他們那裏，**9** 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了，並且我們也都懼怕你們。這地所有的居民在你們面前都融化了。**10** 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並且你們怎樣處置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把他們完全消滅。**11** 我們一聽見就膽戰心驚，人人因你們的緣故勇氣全失。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天上地下的上帝。**12** 現在我既然恩待你們，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你們也要恩待我的父家。請你們給我一個確實的憑據，**13** 要救活我的父母、兄弟、姊妹，和所有屬他們的，拯救我們的性命脫離死亡。」**14** 那二人對她說：「我們願意以性命來替你們死。你們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當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慈愛和誠信待你。」

21 女人說：「就照你們的話吧！」於是她送他們走了，就把朱紅繩子繫在窗戶上。**22** 二人離開，到山上去，在那裏停留三天，直等到追趕的人回去。追趕的人一路尋找，卻找不著。**23** 二人回來，下了山，過了河，來到嫩的兒子約書亞那裏，向他報告他們所遭遇的一切事。**24** 他們對約書亞說：「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手中了，並且那地所有的居民在我們面前都融化了。」

約書亞聆聽耶和華的應許和接受吩咐後，隨即從什亭暗中派兩個探子，去窺探迦南地，「尤其是耶利哥城」（《新譯本》《呂振中譯本》）。什亭離耶利哥大約十六公里。因此，若探子在日間出發，他們晚上就可以到達耶利哥（**22**）。雖然神已應許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但約書亞也要了解敵方情況，決定何時及如何攻佔那地。耶利哥乃是約旦河東邊進入迦南地的門檻，控制著通往迦南各地的通道，是一個具戰略性的地點。因此，以色列人進迦南後首要攻取的就是耶利哥。這次約書亞只派了兩個探子，更是暗暗地前往窺探（**1a** 節），探子回來也只向他本人報告（**23** 節）。約書亞要提防的不是迦南人，而是以色列人會否聽取報告後灰心喪膽、裹足不前，甚至打退堂鼓。

兩個探子進入迦南地窺探，停留在妓女喇合的家，這消息不脛而走，驚動了耶利哥王要派人追捕他們。探子得到喇合的隱藏和保護，瞞騙了耶利哥王的使者，最後安然返回以色列人的營地。整件事確實驚險萬分、迂迴曲折。其中也有些令人不解的情節需要疏理解釋。

首先，喇合的家可能就在城牆邊，易於出入、也易於逃生（**15b** 節）。但為何要走進妓女的家呢？有學者指出「妓女」（*zōnāh*）這個希伯來字是指普通妓

女，而非迦南宗教的「廟妓」(*qēdēšah*)。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稱喇合為旅館老闆，喇合或許就像中國昔日歌樓賣唱的旅館老闆而已。無論如何，喇合的家確是一個品流複雜、人來人往，最宜隱姓埋名過夜和收集情報的地方。其次，另一個要處理的是喇合撒謊的棘手難題。喇合處在兩難之間，要麼說實話，這樣探子的命必然不保；要麼就只有撒謊，保存探子的性命。喇合在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前提下，為了避免大惡(犧牲探子的性命)，而不得不選擇小惡(向使者撒謊)。喇合為要達到更大的「善」、更高層次的規範，就只能放棄較低層次的「善」。喇合的情況就類似希伯來的接生婆，說謊敷衍搪塞法老的追問，最後得蒙神厚待，成立家室(參出一 15-22)。

然而，敘事者對喇合撒謊一事沒有加以評論，更沒有太多著墨。整個故事出現了幾個人物，但唯獨喇合的名字被記錄，她才是整個敘事主角。還有，經文用了不少篇幅記載她的話語(4-5、16、21 節)，特別是她與兩個探子的對話(8-14)。這段對話可以說是喇合的自白和認信，她對探子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了，並且我們也都懼怕你們。這地所有的居民在你們面前都融化了。」(9 節)她聽見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兩段歷史：過紅海及戰勝西宏和噩兩位王的事蹟。這些事蹟令聽到的人，包括喇合和耶利哥王都膽戰心驚、心都融化，勇氣全失(11a 節)。近東的人相信一個民族的興衰與他們的神明的能力有莫大的關係，因此，他們都認為耶和華是萬有的主宰(11b 節)。喇合因為相信以色列的上帝是天上地下的主宰，就願冒險來保護兩位探子，以朱紅繩子繫在窗戶上作為記號(21b 節)，並要求探子起誓承諾恩待她和她的父家。

敘事者要我們留意的是妓女喇合對耶和華的信心；她雖是一位外邦女子，更是社會的邊緣人，但因對上帝有信心而獲拯救。希伯來書和雅各書都異口同聲地稱讚喇合對耶和華的信心(來十一 30-31；雅二 21-26)；她更因著信，成了主耶穌在世上的祖先之一(太一 5-6、16)。

思想：

喇合在世人眼光中是被忽略、被鄙視的邊緣人；喇合的身份讓人對她不存任何正面的期待。但這位迦南女子憑著信，而非憑著膚色、血統及功德，成為神的子民、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她說的話確實使人刮目相看、她的行動出乎意料；她是「聽見」耶和華的作為(10-11 節)就相信，確實值得我們深思及效法。

第 3 日

未曾走過的路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三 1-6、14-17

1 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起行，離開什亭，來到約旦河，過河以前住在那裏。2 過了三天，官長走遍營中，3 吩咐百姓說：「當你們看見利未家的祭司抬著耶和華－你們上帝的約櫃的時候，你們就要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跟著約櫃走，4 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是你們從來沒有走過的。只是你們要與約櫃相隔約二千肘，不可太靠近約櫃。」5 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要使自己分別為聖，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6 約書亞對祭司說：「你們抬起約櫃，在百姓的前面過去。」於是他們抬起約櫃，走在百姓前面。

14 百姓起行離開帳棚過約旦河的時候，抬約櫃的祭司在百姓的前面。15 那時正是收割的日子，約旦河的水漲滿兩岸。抬約櫃的人到了約旦河，抬約櫃的祭司腳一入水邊，16 那從上往下流的水就在很遠的地方，在撒拉但旁邊的亞當城那裏停住，豎立成壘；那往亞拉巴海，就是鹽海下流的水全然中斷。於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過了河。17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旦河中的乾地上穩穩站著，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全國都過了約旦河。

過約旦河是以色列人入迦南必經之路，是約書亞帶領以色列民的任務。約旦河由北方的呼勒湖(Lake Huleh)匯集，流至加利利海，再向下流到南邊的死海，一路蜿蜒了三百多公里。因為是近逾越節春季收割的日子(參四 19，五 10)，晚冬的雨水與黎巴嫩山麓的溶雪都匯集到約旦河裏，河水氾濫、漲過兩岸(15a 節)。對不太懂游泳的古代人來說，在洶湧的波濤洪流時過約旦河，自然會望而生畏。這是以色列民從未走過的路(4a 節)，卻又是必須要走的路。

上一代的以色列民在摩西領導下，曾經後有埃及追兵，前有紅海攔路，但神藉摩西舉起的手，將紅海分開，讓以色列民平安走過去。約書亞帶領的這一代以色列人，他們聽過紅海分開的神蹟，但從未面對過約旦河水氾濫仍要走過去的難題。但約書亞清楚指出，耶和華必在他們中間行奇事(5b 節)。奇事的發生是與耶和華的同在和必須聽從祂的指示扣連一起。約櫃是會幕中最神聖的物件，代表著耶和華的同在(出二十五 22；民七 89)。祭司要抬起約櫃行在前面，表明耶和華的領導。抬約櫃本來是由利未的哥轄家族負責(出二十五 12-13；民四 4-15)，但這次是由比他們更為神聖的利未家的祭司負責槓抬(3a、13a、14a、15b 節)。跟隨在後面的以色列人與約櫃要保持距離，大約有一公里之遙(4b 節)《新譯本》。這吩咐不單讓以色列群眾可在遠處看到約櫃的移動，更幫助他們知道何時前行或停步，但更重要的是提醒以色列民，罪人不能隨便接近聖潔的神(5a 節)。這種安排既表明耶和華的同在，也指出神的超越。這兩方面正是屬祂的子民需要認識和經歷的。

這次過約旦河的神蹟與過紅海的神蹟截然不同；抬約櫃的祭司要在百姓面前走，並且在波濤洶湧的河水還未分開前，就憑信心「腳一入水」(15b 節)

《和合本》《思高譯本》，河水就在遠處、「在撒拉但旁邊的亞當城那裏停住，豎立成壘；那往亞拉巴海，就是鹽海下流的水全然中斷。」(16a 節)。亞當城在約旦河上游約 30.5 公里的位置，在眾人看不見的地點豎立了無形的水壩。然而，從亞當城到祭司站立之處的水往下流，也需要一段時間才會後繼無水，成為乾地，讓以色列民可以安心及安然渡河。抬約櫃的祭司在整個神蹟發生的過程中確實有一個全新的經歷。以色列民在這水漲過兩岸的季節能安然走乾地，這確實是他們從未走過的路。

有不少學者嘗試用自然現象來解釋這個神蹟，例如約旦河曾有三次(1267、1906、1927 年)河岸崩塌，水流截斷達數小時之久。神的吩咐加上祭司聽命，腳一踏入河水就斷流，直至全以色列民安然抵達彼岸，這時間上的配合就是神蹟。神可以使用自然現象配合，也可以不需要，祂是使神蹟發生的那一位，祂樂意讓抬約櫃的祭司來與祂配搭，完成這從未發生過的神蹟，讓以色列人安渡約旦河，也使約書亞在以色列人面前被尊為大(7a 節)。

思想：

以色列人要過約旦河才能進入迦南地，這是他們必須要經過的關口。神應許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但祂並沒有事先具體指出怎樣渡過水漲過兩岸的約旦河；祂的指引是一步一步地顯明。神的旨意、神的引導常只給予一個大方向、一個藍圖，我們要憑信心一步一步地跟隨祂前行，像以色列人跟隨祭司抬櫃的約櫃一樣。近來你有甚麼關口要經過呢？有甚麼從未走過的路，需要憑信心踏上的呢？

第 4 日

立石為記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四 1-10

1 當全國都過了約旦河，耶和華對約書亞說：2 「你要從百姓中選出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3 吩咐他們說：『你們從這裏，從約旦河中祭司的腳穩穩站立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一起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住宿的地方。』」4 於是約書亞召集了他從以色列人中所選的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5 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要過去，到約旦河中，耶和華－你們上帝的約櫃前面，按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每人各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6 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將成為記號。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說：『這些石頭對你們有甚麼意思？』7 你們就對他們說：『這是因為約旦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中斷；約櫃過約旦河的時候，約旦河的水就中斷了。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紀念。』」8 以色列人就照約書亞所吩咐的做了。他們按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從約旦河中取了十二塊石頭，正如耶和華所吩咐約書亞的。他們把石頭帶過去，到他們所住宿的地方，就放在那裏。9 約書亞另外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的中間，在抬約櫃祭司的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石頭還在那裏。10 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旦河的中間，直到耶和華命令約書亞告訴百姓的一切事辦完為止，正如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一切話。於是，百姓急速過了河。

約書亞記第三及第四章其中一個特點是第三章敘述的某些事，待第四章才具體說明。例如三章 12 節提及選出十二支派，待四章 2-3 節才具體說明選出十二支派是要從河中取石頭；三章 17 章提及抬約櫃的祭司站在河中間，以致子民行在乾地上，待四章 10 節才加以解釋這一切是按耶和華的吩咐而做的。還有，第 3 及 8 節提到十二塊石頭放在當夜住宿的地方，直到第 19-20 節才指出這地方就是吉甲等。這種觀察解釋了為何第四章的敘述看來有些重複，但細察下會發覺是更詳盡、更具體的重述文學技巧而已。

立石為記是這一章的焦點，是過約旦河後首要做的事。當全國、全體百姓都過了河(1a、11a 節)，約書亞就從十二支派中揀選了十二人，每人都從河中祭司站立的位置拿取一塊石頭，放在他們當夜住宿的地方(3c、8c 節)；這地方就是在耶利哥城東邊的吉甲(19-20 節)。全體百姓並沒有包括呂便人、迦得人及瑪拿西人共兩個半支派的家眷和牲畜。但因為他們曾答應摩西，他們的勇士會與其他支派一同奪取迦南地之後，才返回約旦河東的家園。那時，這兩個半支派約有四萬人匯同其餘支派的勇士，一同預備上陣迎戰(13 節)。

「約書亞另外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的中間，在抬約櫃祭司的腳站立的地方」(9a 節)。除了從約旦河祭司所站之地拿十二塊石頭放在吉甲，究竟還有沒有「另外」的十二塊石頭呢？不少學者認為這只是一種「回顧的重複」的文學技巧，是要說明約書亞所立的石頭，原是位於站在河中的祭司的腳下。

然而，也有不少學者認為，從句子的表達清楚指出是「另一堆石頭」擺放在河中，這樣似乎更合乎耶和華要求立石記念的用意。岸上的石頭會提醒以色列人，上帝是信實的，祂已將他們帶入應許之地；河裏的石頭在乾旱時或河水水位低因而露出來時，正表明是上帝的大能使河水分開、也使河水復原，抬約櫃的祭司及以色列人只是聽命而行而已(7 節)。

經歷過約旦河的那一代人，當兒孫們問及石頭的意思時，他們就可直接述說曾經歷過的神蹟(6-7 節)。但提問者並不限於第二代的兒女，亦包括了後世的人。第 21 節指出「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他們的父親說：『這些石頭對你們有甚麼意思？』……」。這句話顯明提問者是將來多個世代的人。因此，耶和華要約書亞立石記念，不是單為了讓經歷過約旦河這一代的以色列人銘記祂的作為，而是要代代相傳下去，讓每一代人都記得耶和華曾為他們的先祖行過大事。

以色列人過約旦河、走過乾地進入迦南的神蹟與上一代以色列人過紅海的經歷非常類似(23 節)。這一代進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人就好似經歷「新出埃及」，而這種新出埃及的經歷對以色列人有雙重的目的，一方面是「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24a 節)；另一方面，則是「使你們天天敬畏耶和華—你們的上帝」(24b 節)。還有，這神蹟是要使迦南的「眾王因以色列人的緣故都膽戰心驚，勇氣全失」(五 1b)。

思想：

以色列人經歷了神的信實和大能，進入了迦南地。上帝要求他們立石記念祂的作為。照樣，神也會在我們的信仰路上使用某些經歷幫助成長，讓我們更深的認識祂、更明白祂的旨意。試重溫下在你的靈程路上有哪些刻骨銘心的經歷，數算一兩個，然後向神感恩，更求祂幫助你在未來的日子更全心信靠祂。

第 5 日

新的身份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五 2-5、9-12

2 那時，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要造火石刀，第二次為以色列人行割禮。」3 約書亞就造了火石刀，在哈爾拉勒山為以色列人行割禮。4 約書亞行割禮的原因是這樣：從埃及出來的眾百姓，所有能打仗的男丁，出了埃及以後，都死在曠野的路上。5 這些從埃及出來的眾百姓都受過割禮；但是那些出埃及以後，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眾百姓卻沒有受過割禮。9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除掉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直到今日。10 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正月十四日晚上，他們在耶利哥的平原守逾越節。11 逾越節的第二日，他們吃了當地的出產，就在那一天，吃了無酵餅和烘過的穀物。12 他們吃了當地出產的第二日，嗎哪就停止了。以色列人不再有嗎哪了。那一年，他們就吃迦南地的出產。

迦南諸王聽見以色列人在水漲季節竟能渡過約旦河，並安全抵達迦南地，他們都膽戰心驚，勇氣盡失(五 1b)。照理約書亞應該是乘勢追擊或至少先去整頓軍隊備戰，以防敵人趁軍心未定，前來攻擊。誰知約書亞與以色列人剛抵達約旦河西岸，卻為以色列的男丁施行割禮，及與全以色列人一起守逾越節。行割禮和守逾越節是以色列人過河後先要履行的兩個禮節；前者是神與子民立約的記號，後者則是記念與神的關係。

神吩咐約書亞為在曠野出生的眾百姓施行割禮，因為他們的父親沒有為他們施行割禮。那一代出埃及的百姓因不聽從耶和的吩咐，他們都不能承受應許之地，都要死在曠野。現在約書亞要為「耶和華興起來代替他們的」(7b 節)《新譯本》，即是在路上沒有受過此禮儀的那一代人施行割禮。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創十七 8)。經文以較長的篇幅(4-7 節)指出上一代的百姓未能承受應許之地是因為悖逆不順服(6b 節)，約書亞為新一代行割禮，除了是聽從命令，也是為提醒第二代人要順服及忠心。經文指出這塊應許地確實是流奶與蜜之地(6d 節)，因為水源充足，適合牛羊生長繁衍，可生產許多的奶，而且農作物富饒、甚多開花植物，以致產生許多蜂蜜。

約書亞為男丁行割禮確實是一件風險極高的舉措，因為接受割禮的人必需要有數日的休息，才能痊癒。「全國的人都受了割禮，留在營中自己的地方，直至痊癒」(8 節)，這段時間戰士無力戰鬥，可成為敵人侵略的空窗期。然而，這既是耶和華清楚的吩咐，約書亞就全然順服，忠於神的要求。無論環境是惡劣抑或是有利，都全心信靠耶和華的安排。這意味著神的優先成了約書亞的優先。

以色列男丁的包皮被割除，從身上被拿掉，也帶有「埃及的羞辱從他們身上除掉了」(9 節)的含意。甚麼是埃及的羞辱呢？以色列人出埃及時，埃及人認為他們走迷了路，曠野把他們困住了(出十四 3)。以色列人在曠野繞行四十年，必成為許多人恥笑的對象。埃及人譏笑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的耶和華讓他們迷失在曠野，無能力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因此，「埃及的羞辱從他們身上除掉」這話意味著他們已抵達耶和華的應許地，神的應許因百姓的順服得以兌現。

約書亞是在正月十日為百姓行割禮，而正月十四日就是以色列人的逾越節，守逾越節的人必須先要行割禮(出十二 48)。這一批百姓是首次守逾越節，對整體以色列人來說卻是出埃及後的第三次。第一次的逾越節終結了他們在埃及為奴的生活，揭開了出埃及的序幕(出十二章)；第二次是在西乃山，標示了曠野生活的結束，預備邁向應許之地(民九章)；現在這次是在應許之地守逾越節，提醒以色列人神的應許已開始兌現，他們一起守節記念神的救贖恩典。他們吃了當地出產的無酵餅和烘過的穀物(11 節)，神在曠野供應的嗎哪，就在吃了當地的出產後的第二日止住了(12a 節)。嗎哪的終止，代表著曠野行程的結束；以色列人展開了他們在應許之地的新生活。

思想：

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先接受割禮和守逾越節，這正顯明神最關切的是他們與祂的關係。神清晰的吩咐比當前乘勝追擊敵人的機會更重要。在目睹眼前的機會與神清晰的吩咐之間做抉擇的這件事，對你有何啟迪呢？以色列人的新一代藉著守割禮開始應許之地的新生活。割禮有除掉舊的生活方式和惡習的含意，你有甚麼惡習需要摒棄的呢？

第 6 日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五 13-六 5

5:13 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看哪，有一個人站在他對面，手裏拿著拔出來的刀。約書亞到他那裏，對他說：「你是屬我們的，還是屬我們敵人的呢？」**14** 他說：「不，我現在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約書亞就臉伏於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請吩咐僕人吧！」**15**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著做了。

6:1 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的緣故，關得嚴緊，無人出入。**2**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看，我已經把耶利哥城和耶利哥王，以及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3** 你們要圍繞這城，所有的士兵繞城一次，六日你都要這樣做。**4**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到了第七日，你們要圍繞這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5** 羊角聲拖長的時候，你們一聽見角聲，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倒塌，各人要往前直上。」

以色列人渡過了約旦河，並且在吉甲遵守割禮和逾越節後，嗎哪停止，他們開始吃迦南地的土產，表明曠野的旅程正式結束。面前的下一步就是一連串攻佔迦南地的行動。約書亞既然是以色列軍隊的首領，他在晚上就先去窺探第一個要攻取的耶利哥城。約書亞獨自一人小心翼翼窺探耶利哥城，以便計劃需用多少軍力和哪種策略來攻佔這城。當他正在舉目觀看，忽然間「有一個人站在他對面，手裏拿著拔出來的刀」(**13b** 節)。這人既是一位拿刀的勇士，若不是以色列的士兵，就必定是敵方的軍兵了，故此，約書亞自然就問他說：「你是屬於我們的，還是屬我們敵人的呢？」(**13c** 節)

約書亞的問題合乎常理，若非自己人，就必定是敵方陣營的人；約書亞想要弄清楚這個人與自己的關係，這人是否站在以色列的這一方，擔任協助的角色。然而，那人的答覆出乎約書亞意料之外，他不是以色列的士兵，來協助約書亞，也不是敵方的將領，站在敵人的那一方，他乃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14a** 節)。簡言之，這人並非來協助約書亞執行軍事計劃，而是來帶領約書亞和以色列的軍隊，他是元帥，他才是攻佔耶利哥城的主角，約書亞和以色列的軍隊是協助他的，是整場戰事的配角而已。這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並非站在約書亞那一邊，反而是約書亞要站在他的一邊，聽從他的指示和帶領去攻佔耶利哥城。

美國南北內戰十分激烈時，林肯總統的一位幕僚說，他感謝上帝站在聯邦軍的這邊。林肯卻回答：「我在乎的不是上帝是否站在我們這邊。我最關心的是，我們是否站在上帝那邊，因為上帝永遠是對的。」林肯的意思是：不要常常假定上帝總是支持我們的計劃、觀點、決定和慾望；反之，我們要追求明白上帝的心意，按照祂的計劃，順從祂的命令行事。

約書亞起初並未完全清楚這人是誰，但相信對方必然是上帝派來的使者。因此，他禮貌地臉伏於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請吩咐僕人吧！」(14b 節)。約書亞用一個較為中性的字眼「我主」(*'ădōni; my lord*)，而非用尊稱耶和華的「主」(*YHVH; the LORD*)，來稱呼眼前的這位。因為他起初仍未能確定眼前的就是耶和華自己。這位耶和華軍隊的元帥隨即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15a 節)為甚麼要脫下鞋子呢？使者清楚表明約書亞雖身在迦南外邦之地，卻因有耶和華的同在，這地方就是分別為聖、屬乎神的。脫下鞋子也代表放下自己的權柄和權利，順服上主的帶領。

耶和華曾經應許約書亞和以色列人，腳掌所踏的地方都已賜給他們(一 3)。這位元帥吩咐約書亞就在所站之地脫鞋，讓他的腳緊貼所立的地方，似乎也有含意指耶利哥這地方已賜給他們了。所以「耶和華對約書亞說：『看，我已經把耶利哥城和耶利哥王，以及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六 2)上帝是說：「我已經」，而不是「我將要」；獲取耶利哥城雖未發生，但已經等於是事實了。

思想：

我們做事或禱告是否常以自己為出發點，潛意識地要求神配合我們的計劃及順從我們的慾望呢？別忘記上主才是主角，我們只是配合祂的旨意，跟隨祂的腳蹤行。另外，約書亞與耶和華的相遇跟摩西的非常相似，不同的是摩西起初仍藉詞推搪，約書亞卻立刻跟從。試想想，若今天上主清楚指示你當做的事或當行的路時，你會像摩西抑或是約書亞那樣回應上帝呢？

第 7 日

攻陷耶利哥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六 6-16

6 嫩的兒子約書亞召了祭司來，對他們說：「你們抬起約櫃來，要有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7 他又對百姓說：「你們向前去圍繞那城，帶兵器的要在耶和華的約櫃前過去。」8 按照約書亞對百姓所說的，七個祭司拿了七個羊角在耶和華面前過去，他們吹著角，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著。9 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後隊跟著約櫃走，號角繼續在吹。10 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不可呼喊，不可讓人聽見你們的聲音，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直到我對你們說『呼喊』的那日，你們才呼喊。」11 這樣，約書亞使耶和華的約櫃圍繞那城，把城繞了一次。然後，眾人回到營裏，就在營裏住宿。12 約書亞清早起來，祭司又抬起耶和華的約櫃。13 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他們吹著角；帶兵器的走在他們前面，後隊跟著耶和華的約櫃走，號角繼續在吹。14 第二日，他們再把城圍繞一次，就回營裏去。六日都是這樣做。15 第七日清早黎明時，他們起來，以同樣的方式圍繞城七次；惟獨這一日他們圍繞城七次。16 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對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

約書亞記第六至十二章屬於整卷書的第二部份，即攻佔迦南地。第六章是耶利哥城陷落、第八章是攻打艾城，中間加插了亞干犯罪事件(七章)。第十章是與南方的聯盟對決、第十一章與夏瑣王為首的北方聯盟對峙，中間也加插了與基遍人立約(九章)。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帶領下，從東切入迦南地中段，面對的第一個城市就是耶利哥城。耶利哥的事件將會分作兩天處理。今天集中在怎樣攻陷耶利哥城，明天則處理當滅的物和喇合全家蒙拯救的事蹟。

攻陷耶利哥城的整個敘事簡單分為三個階段，每個階段加入前個階段沒有提及的詳情。第一個階段記載耶和華指示約書亞攻城的計劃(2-5 節)；第二個階段是約書亞具體地告訴以色列民如何執行耶和華的吩咐(6-7 節)；第三個階段記載以色列民按約書亞的吩咐行事(8-21 節)。攻陷耶利哥的行動明顯不是戰術的考量，而是要教育以色列人明白這是耶和華的爭戰。按戰術層面，要攻取一個城有幾個方法：第一是用計謀混入城中，如木馬屠城記；第二是尋找城牆脆弱之處，直接強攻城門；第三則可圍困該城，斷水斷糧，等待其投降。然而，面對一個佔地頂多幾個足球場大，城門關得嚴緊的耶利哥城，以色列人卻用一個非一般的戰術來攻城。

這戰術確實令軍事專家摸不著頭腦。以色列人列隊圍繞耶利哥城，而隊伍的次序是：帶兵器的人行在前，隨後是拿著號角的七個祭司，約櫃緊跟隨祭司，而尾隨約櫃的是另一隊帶兵器的士兵(8-9 節)。因此，並非所有人民都需要繞城，只是帶兵器作戰的男丁和被安排的祭司才這樣做。他們要圍城七

天，每天一次，祭司隨走隨吹號角。到了第七天，以色列人則圍城七次，「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對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16 節)。

以色列人這次攻取耶利哥城，確實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方法，更令人費解的是這根本是一個不合常理的策略。然而，這是耶和華清楚指示給約書亞的策略，目的是要以色列人明白耶利哥城陷落全是上主的作為，以色列人只要照著耶和華藉約書亞所吩咐他們的去做便是了。約書亞要求圍城的以色列人不可呼喊、不可出聲，不說任何的話(10 節)。簡言之，以色列人要靜默不言，鴉雀無聲。整個圍城的過程中，沒有任何人聲或戰爭的呼喊聲，只有神的羊角吹響的聲音。因為這是耶和華自己的戰爭，是祂將耶利哥城和其上的一切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2、16 節)。

耶利哥人在城內見到以色列奇怪的繞城戰術，或許心理上會感覺有點奇怪或產生莫名的疑惑，不知以色列人葫蘆裏賣甚麼藥。原本已經心都消化，不再有膽氣的耶利哥人(參五 1)，此時只聞敵人號角聲，必然更加恐慌、風聲鶴唳，寢食難安。他們心裏產生的懼怕與不安，全是神的作為。其實以色列人都不知道這樣圍城有甚麼作用，他們只是聽從耶和華藉約書亞的吩咐，事就這樣成了。

思想：

耶利哥城的陷落，全是神的作為，以色列人並沒有用上一刀一槍。他們從約書亞口中得悉上主已將此城交在他們手裏，就配合約書亞的吩咐而行，當下仍不知最終結局是會怎樣達成。神的旨意和行事方式有時難以理解，似乎反理性，其實是超理性的；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至終高過我們的意念(參賽五十五 9)。當神清楚指明前路應如何走，卻又跟眼前所見的難以協調時，你會怎樣行呢？你會憑信心緊緊跟隨祂的腳蹤行嗎？

第 8 日

審判與救贖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六 17-25

17 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永獻給耶和華作當毀滅的，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派的使者。**18** 但你們務必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免得你們受詛咒，取了那當滅的物，使以色列全營成為詛咒而遭受災禍。**19** 只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放入耶和華的庫房中。」**20** 於是百姓呼喊，祭司吹角。百姓一聽見角聲就大聲呼喊，城牆隨著倒塌。百姓上去進城，各人往前直上，把城奪取。**21** 他們把城中所有的，無論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22** 約書亞對窺探這地的兩個人說：「你們進那妓女的家，照你們向她所起的誓，將那女人和她所有的都從那裏帶出來。」**23** 兩個作過探子的青年進去，把喇合與她的父母、兄弟，和她所有的帶出來，他們把她所有的親屬都帶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24** 他們用火焚燒了那城和其中所有的，只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房中。**25** 至於妓女喇合和她父家，以及她所有的，約書亞保存了他們的性命。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派來窺探耶利哥的使者。

耶利哥事件令人瞠目結舌的不單是陷落的方法，更是所有耶利哥城的人，無論男女老少及所有牲畜盡都毀滅，片甲不留(10 節)。但那些不能燒毀的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則要送到庫房中，歸給耶和華(19、24 節)。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獲取耶利哥城一事上早已吩咐說：「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永獻給耶和華作當毀滅的」(17a 節)。「當滅的物」(*hērem*)有兩個基本的意思，其一是這些物件要完全毀滅，其二是屬於耶和華的、當歸給祂為聖，不能俗用，其意思要從兩個處境了解。第一是祭獻的處境，這與神聖的概念有關。一切屬於耶和華的物件都不可賣，也不可贖，更不能據為己有，而是屬於耶和華的(參利二十七 28)。第二是戰爭的處境，就是被打敗的敵人及其一切都要盡行毀滅，不可佔為己有，要完全歸給耶和華。任何奪取當滅之物的人就像那物一樣成為當毀滅的了(參申七 1-6; 十三 12-18)。耶利哥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後的首場戰役，也是被獲取的第一個城。這個首次陷落的城，是耶和華的戰利品，其戰果就如同頭生的人和牲畜，或像初熟的果子，是全然屬於耶和華，任何人不能佔為己有的(參出十三 2、12-13；申二十六 1-10)。

以色列人接受要滅絕耶利哥城和人的指令，會否過於血腥殘忍呢？其實神早已跟亞伯拉罕立約，將迦南地賜給他(參創十五 7-21)。從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到約書亞取下耶利哥城，最少也經過了六百多年。神對迦南人以嬰兒獻祭(利十八 21)、使兒女經火，施符咒、招魂及行巫術等罪行的忍耐已到了極點(參申十八 9-12)，他們最終都要為這些可憎惡的敗壞行為承擔刑責。神一方面審判迦南人，另一方面也讓以色列人知道，整個迦南地的主權都在祂的手中。然而，這個滅絕淨盡的指令是在一個特定的時空、劃下一個特定的範

圍和基於特定的理由而施行的。因此，以色列人不可將此無限上綱，成為任意殺戮的理由。

耶利哥受審判令人不寒而慄，毛骨悚然。然而，審判的另一面卻是上主的救恩。第十七節說：「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派的使者。」喇合因為對神有信心，隱藏了約書亞派來窺探耶利哥的兩位探子，她和她的家人都可免受審判(參第二章)。耶利哥城倒下來，喇合的家就在城牆上，而在她靠近城牆的窗戶上，清楚地垂下了一條朱紅線繩，成了得蒙拯救的象徵，免受到神烈怒的審判。喇合和她的家人首先被營救安置在營外(19 節)，最後就住在以色列中間，成為以色列人的一份子(25 節)。

思想：

審判與救贖像是銀幣的兩面；耶利哥受審判與喇合和家人蒙拯救全在於他們怎樣回應上帝的命令。違背叛逆、犯罪行惡的必受審判，順從接受的則得蒙拯救。這對你有何提醒呢？

第 9 日

亞干事件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七 1-5

1 以色列人在當滅之物上犯了罪。猶大支派中，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當滅之物，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2** 約書亞從耶利哥派人往伯特利東邊，靠近伯·亞文的艾城去，對他們說：「你們上去窺探那地。」那些人就上去窺探艾城。**3** 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裏，對他說：「眾百姓不必都上去，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不必勞動眾百姓都上去，因為他們人少。」**4** 於是百姓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裏去，但他們竟在艾城的人面前逃跑。**5** 艾城的人擊殺他們約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趕他們，直到示巴琳，在下坡的地方擊敗他們。他們都膽戰心驚，融化如水。

以色列人在耶利哥一役不費一兵一卒，旗開得勝。可是，在艾城一役，竟然損兵折將、落荒而逃。究其原因是甚麼呢？敘事者劈頭就告訴我們是以色列人「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不忠實的罪」(1a)《新》。第七章及第八章是關乎艾城一役，以色列失敗的原因是亞干在耶利哥奪取的財物中，將體積不算太大、容易攜帶及收藏的示拿衣服、銀子和金子據為己有(21 節)。可是，約書亞早已告訴他們耶利哥城的人和物都是當滅之物，是屬於耶和華的，任何人私自拿取，就是違背了耶和華的約，更是做了愚昧的事(參 15 節)。亞干拿取了當滅的物，自己也成了當滅的物。

亞干一人越過了耶和華的約，全以色列人都要承擔；一人犯事，群體也有責任，個人與群體是息息相關的。罪是有傳染性的，就如使徒保羅所說：「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五 9)因此，耶和華也要向以色列人追究。經文兩次指出是「以色列人在當滅之物上犯了罪……亞干取了當滅之物，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1 節)。故此，上帝吩咐約書亞尋找犯人時，都是用眾數的「你們」說明：「以色列人犯了罪」(11a 節)、「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12b 節)及「你們若不把你們中間當滅之物除掉，你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13b 節)。

起初約書亞並不知道艾城一役失敗的原因何在。故此，他在神面前抱怨的說了三個「為甚麼」。第一個「為甚麼」抱怨神為何帶領他們來迦南地，卻又將他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7 節)，既是這樣，我們不如住在約旦河東那邊便是了。這個投訴跟以色列人在曠野抱怨要返回埃及類似(參民十四 2-4)。第二個「為甚麼」是因為不明白為何以色列人竟要在敵人面前逃跑(8 節)。約書亞因不能理解，而表達無話可說的感覺。第三個「為甚麼」是關心到上帝的名會受到羞辱和以色列人會被仇敵攻擊(9 節)。這三個「為甚麼」反映了約書亞忽視了以色列人掠取擄物才是問題的根源，以致他的抗議中沒有一

點認罪的元素。其實約書亞既然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取當滅之物」(六 8)，他應當意識到這次失誤必是與他們當中有人犯罪有關吧！

耶和華很有耐性地指導約書亞怎樣做，吩咐他從以色列的支派、宗族、家族及男丁裏抓出肇事者。第 14 節的「選」(*lkd*)或「取」《和》這個字通常可譯作「奪取」或「抓」的意思(參六 20；八 19、21)，多用來指動物掉入陷阱被捕捉和在戰爭中被敵人逮捕奪取。敘事者選用這詞，似乎是要將犯事者被耶和華奪取、抓出來。全以色列人參與在這個過程中，也親眼目睹耶和華如何奪取、抓出那在他們中間隱藏的犯事者。亞干在耶和華面前無所遁形，只好承認並交出贓物，結果是亞干及其家眷和所有牲畜都被石頭打死，財物也一併被焚燒(24-25 節)。耶和華就「轉意，不發烈怒」(26b 節)，表明事件得以完滿解決。

於此，我們或許會覺得上帝如此嚴厲，是否行義過度呢？上帝豈不是說「不可因兒子處死父親，也不可因父親處死兒子；各人要因自己的罪被處死」嗎？(申二十四 16)。亞干事件是涉及背離與耶和華立約的關係，是破壞了神聖的約，而招致刑罰。亞干收藏當滅之物時，他的成年兒女也應知道，並且為此保密而成了共犯。因此，也一起要受審判、承受滅命之災。

思想：

第六章末的喇合與第七章的亞干剛好成了一個對比。喇合是迦南的婦女，亞干是以色列的男丁；喇合收藏了兩位探子，亞干收藏了當滅之物；喇合及她的家人都蒙拯救，亞干及其家人都受到滅命之災。信心、順服與貪婪、違命的對比，這對你有何提醒呢？

第 10 日

攻取艾城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八 1-2、14-23

1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起來，率領所有作戰的士兵上艾城去。看，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百姓、他的城，以及他的地，都交在你手裏。**2** 你怎樣處置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當照樣處置艾城和艾城的王。只是城內所奪的財物和牲畜，你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你要在城的後面設下伏兵。

14 艾城的王看見了，就和城裏的人清早起來，急忙出去，他和所有的士兵到了所定的地點，在亞拉巴前，迎擊以色列，與之交戰；王並不知道城的後面有伏兵。**15**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在他們面前裝敗，往曠野的路逃跑。**16** 城內所有的百姓都被召來追趕他們。艾城的人追趕約書亞的時候，就被引誘遠離了城。**17** 艾城和伯特利沒有一人不出來追趕以色列人的。他們撇下敞開的城門，去追趕以色列人。**18**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向艾城伸出手裏的標槍，因為我要把那城交在你手裏。」約書亞就向那城伸出手裏的標槍。**19** 他一伸手，伏兵立刻從埋伏的地方衝出來，直攻入城，奪了它，立刻放火燒城。**20** 艾城的人回頭，往後一看，看哪，城中煙氣沖天，他們向這邊或那邊都無處可逃。往曠野逃跑的百姓就轉身攻擊那些追趕他們的人。**21**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見伏兵已經奪了城，城中煙氣上騰，就轉身擊殺艾城的人。**22** 伏兵也出城追擊他們，他們就被以色列人前後夾攻，四面受敵。於是以色列人擊殺他們，沒有留下一個倖存者，也沒有一個逃脫。**23** 以色列人生擒了艾城的王，把他解到約書亞那裏。

攻取艾城是神吩咐約書亞消除以色列中的罪惡之後發生。這次以色列人能再次節節勝利，全因為約書亞和以色列人都遵守耶和華的吩咐。我們深入了解這場戰役的細節前，先處理一些問題。

首先，這段敘事可分成三個階段，每個階段略重複之前的一個階段，並加上了前一個階段沒有提及的詳情。這種文學技巧一方面可讓讀者逐步了解整個事件的發展，另一方面讓讀者見到由神吩咐約書亞，再由約書亞傳到以色列眾人中，顯示出權柄傳達的次序。神先向約書亞指示攻城的計劃(**1-2** 節)，然後約書亞就按計劃調兵遣將(**3-8** 節)。最後就是詳細敘述整個戰事實際執行的步驟和結果(**9-29** 節)。

其次，究竟約書亞安排了多少伏兵在艾城和伯特利中間？之前「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派遣他們前去，吩咐他們說：『看，你們要在城的後面埋伏，不可離城太遠，各人都要準備。』」(**3b-4** 節)。隨後在第十二節說：「他(即約書亞)選了約五千人，安排他們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艾城的西邊。」那麼究竟伏兵是三萬抑或是五千？學者均認為這可能是早期文士抄寫錯誤所致，實際伏兵數目應該是五千而已，理由是五千的數目

伏兵躲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9、12 節)，較容易避過敵人的耳目，以致以色列那二萬五千士兵誘敵時，位於艾城西北的伯特利也中了以色列的計謀，一窩蜂的跟隨艾城的軍隊出城攻打以色列人(17 節)。

最後，伯特利在這場戰事的角色又如何？學者均認為艾城是一個較小的城市，是伯特利城的前哨站。以色列人攻打艾城時，伯特利也受到威脅，於是也出來與艾城的人聯手攻擊敵人。往後約書亞在總結這場戰役，同時提及艾城與伯特利的王(參十二 9、16)，因此，這場戰役嚴格來說是攻打艾城和伯特利。然而，敘事的關注點是處理亞干犯罪造成艾城一役失敗的後續，故經文的重點擺在艾城，少提伯特利。

約書亞在這次攻取艾城一事上，扮演了主動和積極的角色；他從計劃到執行，再到最後焚城和處理屍首，都按照耶和華的吩咐，言聽計從地去執行命令(參 18-29 節)。耶和華向約書亞直接指示，首先叫他不要懼怕和不要驚惶，然後就吩咐他率領士兵、起來上艾城去。以色列人之前轉身逃避艾城的人(七 8)，現今命運逆轉，他們反而轉身攻擊追趕他們的艾城人(八 20)。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的順服，正與亞干事件成了對照。這次耶和華的吩咐跟對耶利哥城的吩咐只有一個例外，那就是除了艾城的城池和城中的人之外，所有牲畜財物以色列人都可取來據為己有。諷刺的是亞干若是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在之後的戰役中，他也能與以色列人一樣奪得許多戰利品。可是，他卻缺乏信心，只貪圖眼前的掠物，故意違背了耶和華清晰的吩咐，結果得不償失，還連累了家人和整個以色列群體。

思想：

亞干急不及待，反而得不償失；以色列人卻遵從上帝的吩咐，不但攻陷艾城，並且獲取了戰利品。這對我們有甚麼提醒呢？

第 11 日
重新立志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八 30-35

30 那時，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築一座壇。**31** 這壇是照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頭所築的，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他們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又宰牲作為平安祭。**32** 約書亞在那裏，當著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33** 以色列眾人，無論是本地人或寄居的，都和他們的長老、官長和審判官，站在約櫃兩旁，在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家的祭司面前，一半對著基利心山，一半對著以巴路山，照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先前所吩咐的，為以色列百姓祝福。**34** 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和詛咒的話，照著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宣讀一遍。**35** 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童，以及住在他們中間的外人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

以色列人戰勝耶利哥和艾城之後，照理應該是開展對南方聯盟和北方聯盟的戰線。然而，敘事者卻將以巴路山築壇敬拜和向眾以色列人宣讀耶和華的律法一段記錄加插在一系列戰爭記載的中間。這一段落看來有點唐突，因為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距離以色列人約有 30 哩之遙，按道理約書亞不太可能在戰勝艾城之後，立即冒險穿過迦南領域，北上來到位於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中間的示劍。或許因為這個緣故，這段經文出現的位置有不同的版本。昆蘭古卷將它擺放在五章 1 節之中，七十士譯本則將它放在九章 2 節後面，我們沿用的瑪所拉版本就將此事件放在戰勝耶利哥和艾城的事件之後。版本的差異讓讀者認識到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故事大致是按時間順序安排，但有時亦會基於所要表達的信息而調動編排。這個小段落處於耶利哥與艾城之役和對南方聯盟與北方聯盟的爭戰中間，成了這個單元結構的樞紐，表明約書亞遵守了耶和華在第一章要求他謹守遵行律法的命令。

約書亞此時為耶和華築壇獻祭和向以色列全會眾宣讀律法，是要再次立志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以巴路山位於巴勒斯坦北邊的但直至南端的別士巴的中點，剛好是應許之地的中心點。站在以巴路山上，除了少許南地之外，幾乎可以眺望整個應許之地。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中間的示劍更是先祖亞伯拉罕進迦南地第一個築壇的地方(參創十二 6-8)，也是雅各曾居住和築壇的所在(參創三十三 18-20)，它也是年邁的約書亞招聚眾人再次立約，宣告效忠耶和華的地方(書二十四 1)。

約書亞按照耶和華的指示築了一座石壇，向耶和華獻上燔祭和平安祭；燔祭是為了贖罪、有完全奉獻的意思，而平安祭是出於感恩和還願，表明獻祭者與耶和華之間的團契相交。約書亞所做的是「照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塊石頭所築的」(31a 節)。以色列人要用原始的、未經人手雕琢的完整的石頭來築壇，是為了避免可能曾經被迦南人用過作為

偶像敬拜的石頭。約書亞隨後就在眾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32 節)，並向眾人公開宣讀律法。這一切行動都是按照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話而行的(參 33、34、35 節)。順從就蒙福，違背的則受到咒詛。

約書亞宣讀律法時，在場的會眾有以色列的長老、官長和審判官(33b 節)，也有容易被忽略的婦女和孩童(35a 節)，更包括了那些易被邊緣化的寄居者和外人(33a、35b 節)。這些短暫居留的外國人，離開故土住在以色列中，是歸化以色列、信奉耶和華的外邦人。這些人也同樣可以得到耶和華所賜的福。原來血緣或種族並不是用來界定耶和華子民的準則，最重要的是他們是否遵從典章律例，專一敬拜耶和華。

思想：

獻祭和宣讀律法並非浪費時間的事情，反而是佔領迦南地不可缺少的行動。在重視節目過於敬拜、側重事工過於與神有正確關係的屬靈生活形態下，讓我們都稍停下來，檢視個人的屬靈生命，重新立志，遵行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律例典章。

第 12 日

基遍人得以存活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九 1-15

1 約旦河西，住山區、低地和沿大海一帶直到黎巴嫩的諸王，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諸王，聽見這事，2 就都聚集，同心合意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作戰。3 基遍的居民聽見約書亞向耶利哥和艾城所做的事，4 就設詭計，假扮使者出去。他們拿舊布袋和破裂補過的舊皮酒袋馱在驢上，5 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作食物的餅都又乾又長了霉。6 他們到吉甲營中約書亞那裏，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們是從遠地來的，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7 以色列人對希未人說：「或許你是住在我附近的。若是這樣，我怎能和你立約呢？」8 他們對約書亞說：「我們是你的僕人。」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是甚麼人？是從哪裏來的？」9 他們對他說：「你的僕人是因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從極遠之地來的。我們聽見他的名聲，他在埃及所做的一切，10 以及他向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希實本王西宏和在亞斯她錄的巴珊王噩所做的一切。11 我們的長老和我們當地所有的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裏要帶著路上用的乾糧去迎接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求你們與我們立約。』12 我們出來要往你們這裏來的那日，這從我們家裏帶出來的餅是熱的；看哪，現在這餅又乾又長了霉。13 這些皮酒袋，我們盛酒的時候還是新的；看哪，現在已經破裂了。我們這些衣服和鞋，因為路途非常遙遠，也都穿舊了。」14 以色列人收下他們的一些食物，但是沒有求問耶和華的指示。15 於是約書亞與他們建立和好關係，與他們立約，讓他們存活；會眾的領袖也向他們起誓。

約書亞記第九至十一章是屬於另一段的敘事，記載以色列從主動攻擊耶利哥和艾城轉而被動地面對敵對的迦南人。以色列面對的不再是個別的城鎮，而是由多個城鎮或地區組成的聯軍。迦南地的諸王原本「因聽見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前面使約旦河的水乾了，直到他們過了河，眾王因以色列人的緣故都膽戰心驚，勇氣全失」(五 1b)，現在卻因為「聽見這事」(九 1)，就「聚集起來，同心協力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2 節)《新》。經文沒有清楚指明這些王聽見甚麼事，是否因為聽見以色列人在艾城的失敗，認為他們並非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就順勢主動攻打以色列人，就不可而知了。總言之，以色列人仍要跟迦南地的聯軍搏鬥、決一死戰是無可避免的事。此時就出現了與基遍人立約的事件。

事緣位於艾城西南方不到 16 公里、由四個城鎮組成的居民(九 17)以基遍人為代表，假扮是住在遠方的人，向以色列人求和。他們「設詭計，假扮使者」(4a 節)瞞騙約書亞。「詭計」(*'ārmāh*)這字的原意是聰明、審慎，有正面及負面的意思；正面的意思是指「靈巧」(參箴一 4，八 5、12)，負面的意思是「詭計」(參出二十一 14)。這裏可以有正面的意思，指基遍人經過審

慎考慮，用靈巧的方法選擇與以色列人立約。他們先用「保存期限」已過的假證物，表示是遠道而來的人。那些證實他們是從遠方而來的物件包括：舊布袋和破裂補過的舊酒袋、補過的舊鞋和舊衣服，及本是熱騰騰的餅，已變得「又乾又碎」(5b 節)《新》《思》(《和修版》用「又乾又長了霉」，但乾的餅不大像會發霉)。然後，他們在約書亞面前只談較早期和在迦南地以外發生的事，即河東的希實本王和巴珊王噩的一切事(9-10 節)。至於較近、發生在耶利哥和艾城的事卻隻字不提，使以色列人相信他們確實是從較遠之地而來的人。

約書亞和以色列的領袖不疑有詐，竟相信了基遍人的話，與他們立約。他們做錯了決定，經文指出是因為「沒有求問耶和華的指示」(14b 節)。以色列人早前學會了順服耶和華，這是攻陷耶利哥和戰勝艾城的秘訣，他們卻在此事上沒有尋求從上而來的指引。艾城的失敗是因為倚靠自己的力量，這次的失誤是因為倚靠自己的智慧。耶和華曾多次警告以色列人，不可與迦南地的人立約，倒要把這地上的居民完全毀滅，原因是不要讓迦南人成為以色列人的網羅，引誘他們隨從迦南的風俗和敬拜迦南的神明(參申七 2-4)。不過，以色列人可允許與遠方、不在迦南地的城邦談和。還有，若跟遠方的城邦打仗，戰勝了他們也只能殺盡城裏的男丁，卻要存留婦女、孩童牲畜和城裏所有的(參申二十 10-15)。基遍人是利用這一點，裝扮成遠方的民向以色列人求和。

約書亞和以色列的領袖因不小心而陷在兩難之間；他們本應要滅盡住在迦南地的基遍人，但因向耶和華起了誓，不能違背與基遍人立的和約。權宜之計惟有照基遍人自認為僕人這句話(8、9、11、24 節)回應他們，讓他們永遠成為以色列神的僕人，不斷為神的聖所劈柴打水。基遍人用欺騙來贏取生存的空間，卻也因此成為神殿中永遠的奴僕，專責劈柴打水的工作。

思想：

基遍人本應屬於當滅之物，卻因為對耶和華的降服和信靠，最終被容許在分別為聖的地方專一服役，成為一群事奉耶和華的人。神恩典的門從沒有關閉，這對你有何提醒呢？

第 13 日

神與人緊密合作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 6-15

6 基遍人就派人到吉甲的營中約書亞那裏，說：「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求你趕快上來拯救我們，幫助我們，因為住山區亞摩利人的諸王已經聯合來攻擊我們。」7 於是約書亞和所有跟他一起作戰的士兵，以及大能的勇士，從吉甲上去。8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裏，他們沒有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9 約書亞就連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襲擊他們。10 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約書亞在基遍大大擊殺他們，在伯·和崙的上坡路上追趕他們，擊殺他們，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11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崙下坡的時候，耶和華從天上降下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12 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給以色列人的那一日，約書亞向耶和華說話，在以色列人眼前說：「太陽啊，停在基遍；月亮啊，停在亞雅崙谷。」13 太陽就停住，月亮就止住，直到國家向敵人報仇。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上嗎？太陽停在天空當中，沒有急速落下，約有一整天。14 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聲音，沒有像這日的，這是因為耶和華為以色列作戰。15 約書亞和跟他一起的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

耶路撒冷王聽聞基遍與以色列人立約，王和全耶路撒冷的人就甚懼怕戰驚(2a 節)。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曾聽見耶利哥和艾城被完全毀滅，現在這個「如京城一樣，比艾城更大，並且城內的人都是勇士」(2b 節)的基遍人竟跟以色列人立約、成為他們的僕人。基遍位於耶路撒冷西北邊約六哩之遙，是從南至北的緩衝區，現在被納入以色列人的控制範圍。故此，耶路撒冷王為了國家的自身安全及要懲戒前盟友的背叛，就聯同南邊的王組成五國聯軍要攻打基遍。

基遍受到攻擊一事，正好考驗以色列人是否信守承諾。當約書亞從基遍派來的人得聞他們需要救援時，就義不容辭，立刻「和所有跟他一起作戰的士兵，以及大能的勇士，從吉甲上去」(7 節)。約書亞對基遍人堅守承諾、揮軍前往應戰的決定是對的，因「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裏，他們沒有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於是約書亞「連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襲擊他們。」(9 節)本來需要兩天時間才能抵達基遍的，約書亞竟在一夜之間就抵達戰場，並且更是節節勝利，打到敵軍落花流水。這次戰役使我們見到神與人緊密合作所成就的結果。

首先，經文指出耶和華主動對約書亞說：「我已將他們(亞摩利人)交在你手裏」(8a 節)、又說耶和華聽約書亞的禱告，使日和月停止的神蹟是「因為耶

和華為以色列作戰」(14c 節)。其次，約書亞「在伯·和崙的上坡路上追趕他們，擊殺他們」(10b 節)之先，「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10a 節)。以色列人乘勝追趕亞摩利人時，是神先降下大冰雹，打死他們，甚至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11 節)。神先主動在前方工作，約書亞用行動在後方配合祂的作為。

神與人緊密合作，天衣無縫，第 10 節的語法更將它顯露無遺。這節經文因為除了第一個動詞「耶和華使...潰亂」清楚指出是耶和華作主語外，其餘的三個動詞，「擊敗、追趕，擊殺」《和》並沒有清晰顯示主語是誰。因此，除了多數中文譯本和英文新國際譯本指明是約書亞外，其它英文譯本均採用「他」為主詞，沒有清楚指出是耶和華抑或是約書亞。或許敘事者刻意含糊其辭，來強調耶和華的作為和人的作為緊密配合。

這個神和人緊密合作的現象在約書亞祈求神將日和月停止，而神又聽從他的禱告達到了高峰。這個在這日以前或以後都未曾有過的神蹟，學者簡單歸納為兩個解釋。一個是按字面解釋，認為這與希西家「日影後退十度」的神蹟(參王下二十 9-11)，讓天文歷史記錄少了一天，或是神以某種方式藉著流星雨或日光折射現象延遲太陽光照射，或與日蝕有關等等。另一個是象徵性解釋，認為經文的描述是一種比喻，用擬人手法，形容日和月都目瞪口呆、驚惶失措。甚至有認為敘事者是用詩歌體裁表達，像以色列人安然渡過紅海後所唱的凱旋之歌(參出十五 1-18)。無論何種解釋，日和月停止的重點並不在神蹟如何的發生，而在神這次如此聽人的禱告，而這禱告更配合了祂為以色列人爭戰的計劃。簡言之，約書亞並非指使神為他做甚麼，而是因他深知神的計劃，因而有這麼大膽的祈禱作為回應。

思想：

近代宣教之父威理克廉也有類似的禱告：「向神求大事，為神做大事」。這種大膽的禱告非出自私意，乃源於深明上主的心意，用信心回應。神的計劃、神的心意及神的行動在先，我們憑信心，以行動回應在後，去完成祂的工作。這種神和人緊密扣連的合作，對你有何提醒呢？

第 14 日

擊敗南方聯盟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 16-27

16 那五個王逃跑，躲在瑪基大洞裏。**17** 有人告訴約書亞說：「那五個王已經找到了，都躲在瑪基大洞裏。」**18** 約書亞說：「你們把幾塊大石頭滾到洞口，派人在那裏看守他們。**19** 你們卻不可停留，要追趕你們的仇敵，從後面攻擊他們，不讓他們進到自己的城鎮，因為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已經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裏。」**20**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徹底擊敗他們，直到把他們滅盡，只剩下少許的人逃進堅固的城。**21** 眾百姓就安然回到瑪基大營中，到約書亞那裏。沒有人敢向以色列人饒舌。**22** 約書亞說：「打開洞口，把那五個王從洞裏帶出來，到我這裏。」**23** 眾人就這樣做，把那五個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和伊磯倫王，從洞裏帶出來，到約書亞那裏。**24** 他們帶出那五個王到約書亞那裏的時候，約書亞就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和他同去的軍官說：「你們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他們就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25** 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當剛強壯膽，因為耶和華必這樣處置你們要攻打的所有仇敵。」**26** 隨後，約書亞把這五個王殺死，掛在五棵樹上。他們就被掛在樹上，直到晚上。**27** 日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丟在他們躲過的洞裏，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存到今日。

第十章記載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戰敗了南方的聯盟。經文分為兩段記錄描述整個事件。第一部份是扼要敘述戰爭的首個階段(6-15 節)，第二部份是記錄戰事持續，包括如何處理逃跑的五王，以及其餘迦南地之戰爭(16-39 節)。這兩部份的戰事記錄以「約書亞和跟他一起的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15、43 節)這句結語表達。前段記錄像一幅畫的輪廓，後段記錄為畫作添上細節，讓畫中的風景栩栩如生活現在讀者眼前。

於是我們又回到離基遍西南方約二十哩處的瑪基大，就是五王躲藏的地方(10、16 節)。約書亞吩咐眾人將石頭滾到五王躲藏的洞口，待容後處理，而以色列人則同時乘勝追趕敵方的逃兵。「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徹底擊敗他們，直到把他們滅盡，只剩下少許的人逃進堅固的城。」(20 節)「徹底擊敗、滅盡」和「只剩下少許的人」看似有表面上矛盾，其實這是舊約慣用描繪的手法，與古代近東文化類似，先誇張的描繪情境，後用補充說明其具體的情況。百姓追趕滅盡敵人後安然回到瑪基大營中，結果是「沒有人敢向以色列人饒舌」(21b 節)。「饒舌」磨利舌頭去反對的意思，即再沒有人敢用敵對的態度向以色列人叫囂。以色列人勢如破竹，節節勝利，震懾南方的聯盟。其後，約書亞回到五王躲藏的瑪基大洞，將洞打開就「把王殺死，掛在五棵樹上....直到晚上」(26 節)。這種作法並非活生生吊死犯人，而是將處死了的敵人或犯人的屍首掛在樹上示眾，對受刑的人加以羞辱及對群眾產生阻嚇作用。這種刑罰表明這些人在神面前是受咒詛的。可是，這行動也有限制，在

日落之前，要將屍首取下來，免得屍體受飛鳥啄食過夜（參申二十一 22-23）。

約書亞處決南方聯盟的五王後，就繼續攻佔南部的七座城(28-39)。敘事者詳盡記錄了這個由東南向西南的弧形路線的整個南方戰事，有幾點值得注意。

首先，在立拿和拉吉的敘述中清楚指出，是耶和華將這些城交在以色列人手裏(30、32 節)。約書亞也曾向以色列眾人表明這場戰爭必然得勝，因為耶和華已將敵人交在他們手裏(19b、25b 節)。其次，敘事者用了許多重複略帶變化的用字和語詞，來表達以色列人一連串的軍事行動，如約書亞和以色列民用刀擊殺城中的一切人口(30、32、35、37、39 節)及約書亞盡行殺滅、沒有留下倖存者等(35、37、39、40 節)。再且，敘事者更不厭其煩地重申強調約書亞和以色列人所做的是「像從前處置耶利哥王一樣」(28b、30b)表明一切都是按照耶和華的吩咐而行，並且這場戰爭是一場屬於耶和華的聖戰。最後，約書亞按照耶和華的應許「擊敗全地的人」(40a 節)，為南方聯盟被擊敗及此地區已被佔據劃上句號，作為此段敘事的小結。

思想：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處理五王的事上全符合舊約的律例，攻佔南方聯盟及處決敵人也完全依從上主的吩咐去完成。近日神對你有甚麼清晰指引，但你卻仍裹足不前，未敢去完成祂所託負給你的任務呢？

第 15 日

徹底順服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一 6-12

6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不要怕他們。明日這時，我必把他們全部交給以色列人殺滅。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戰車。」7 於是約書亞和所有跟他一起作戰的士兵，來到米倫水邊，突然攻擊他們。8 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追趕他們到西頓大城，到米斯利弗·瑪音，直到東邊米斯巴的山谷。以色列人擊殺他們，沒有留下一個倖存者。9 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去做，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戰車。10 那時，約書亞轉回，奪了夏瑣，用刀殺了夏瑣王。先前夏瑣在這些王國中是為首的。11 以色列人用刀擊殺城中所有的人，把他們完全滅盡；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約書亞又用火焚燒夏瑣。12 約書亞奪了這些王的一切城鎮，擒獲了這些王，用刀殺了他們，把他們完全滅盡，正如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以色列人戰勝南方聯盟後，北方的夏瑣及其他城市自然因以色列人的崛起而感到憂心，特別他們是由東往西濱、再往南轉向埃及的貿易路線受到威脅。北方的夏瑣是昔日一個繁盛、唯一不受埃及掌控，有極大自主權和有影響力的大國。經文沒有具體提及夏瑣王爺耶賓聽見了甚麼，也沒有記載他內心的反應，只簡單的說：「夏瑣王耶賓聽見了」(1a 節)。於是就組成了北國強大的聯軍，包括了三個王(約巴、伸崙及押煞)、幾個地區的諸王(北方山區、南邊的及西邊等)及六個民族(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希未人)(1-3 節)。經文用了三個「多」：即人民眾多(大隊人馬)、多如海邊的沙及極多的馬匹和戰車，來形容這支龐大的聯軍(4 節)。猶大歷史家約瑟夫在《猶大古史》中提及這支加利利地區的聯合大軍包括了三十萬步兵、一萬騎兵、二萬馬車。

約書亞和以色列軍隊從吉甲到米倫水邊，徒步約需要五天(170 公里路程)才可抵達戰場，到達後就要立刻迎戰。以色列人在軍力懸殊和體力消耗的情況下，仍能戰勝北國聯軍，就只有一個原因，那就是耶和華的應許。「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不要怕他們。明日這時，我必把他們全部交給以色列人殺滅。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戰車。』」(6 節，參 8 節)然而，上主的應許也需要人順服回應才能實現。這段敘事突顯了約書亞徹底順服上主的吩咐。經文多次提及約書亞的行動是按照耶和華和祂的僕人摩西所吩咐的(9、12、15 節；參 23 節)。約書亞在這次戰役中怎樣顯示他徹底順服上主的吩咐呢？

首先，「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去做，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戰車。」(9 節)戰車戰馬是昔日先進的武器，聖經對以色列人擁有馬和

戰車，常帶負面的評價(參詩二十 7；賽二 7)。耶和華要以色列人不要靠車靠馬，要全心全意地倚靠祂。約書亞在戰勝後砍斷馬的蹄筋，即把馬的屈肌弄傷，以致馬不能再在爭戰中劇烈地拖拉戰車，而只能做農業搬運工作。砍斷馬的蹄筋一方面是除去敵人引以為傲的軍力，同時亦讓以色列不能用作爭戰，免得他們倚靠了戰車戰馬，而忘卻倚靠的對象是耶和華他們的上帝。

第二，約書亞把夏瑣王和城中所有人殺盡，未有留下活口，然後又放火焚燒夏瑣城(11-12 節)。約書亞這樣處置夏瑣城完全是「耶和華怎樣吩咐他的僕人摩西，摩西就這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做了。」(15a 節)摩西在申命記六章 10 至 11 節和七章 1 至 6 節提及要將迦南人完全毀滅，因為他們的罪惡滿盈，要拆毀他們的祭壇偶像，更不能與他們結盟結親，以免以色列人被誘惑離棄上主。但以色列人可以住在他們的城邑、房屋，也可以享用他們收聚的各樣美物。因此，夏瑣與艾城一樣，城中的戰利品無須燒毀，以色列人可據為己有(14 節，參八 27)。這種處置方法有別於耶利哥城要把城、人口和一切戰利品都焚燒，獻給耶和華(參六 18-19；申十三 15-16)。「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偏離不做的。」(15b 節)

思想：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能以寡敵眾、以弱勝強，全因為徹底順服上主的吩咐，以兌現祂的應許。我們是全心全意地聽從，抑或只是選擇性地聽從耶和華的某些吩咐呢？求主幫助我們徹底順服上主，兌現祂的應許。

第 16 日

奪取了全地/爭戰結果摘要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一 16-23

16 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是山區、整個尼革夫、歌珊全地、低地、亞拉巴、以色列的山區和山下的低地，**17** 從上西珥的哈拉山，直到黑門山下面黎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他擒獲了那裏的眾王，把他們殺死。**18** 約書亞和這些王作戰了很長的一段日子。**19** 除了希未人基遍的居民之外，沒有一城與以色列人講和，都是以色列人作戰奪來的。**20** 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的心剛硬，來與以色列人作戰，好使他們全被殺滅，不蒙憐憫，反被除滅，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21** 那時約書亞來到，剪除了住山區、希伯崙、底璧、亞拿伯、整個猶大山區和以色列山區的亞納族人。約書亞把他們和他們的城鎮盡都毀滅。**22** 以色列人的地中沒有留下一個亞納族人，只有一些還留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23** 這樣，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就按著以色列支派所得的份把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戰爭了。

這段敘事(16-23 節)屬於十一章的後半段，是戰役的結語摘要，也是九至十一章前半部的總結。約書亞在約旦河西打了三場主要戰役：中線戰役攻陷耶利哥和艾城(六 1-八 35)、南線戰役涉及五個王的聯盟(十 1-43)，及北線戰役規模較大、涉及三個王，幾個地區的諸王和六個民族聯盟(十一 1-23)。

經文開始說「約書亞奪了全地」(16a 節)，結尾說：「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23a 節)，形成首尾呼應的效果。然而，這裏只表明迦南地主要的戰役結束、約書亞階段性的任務完成而已，迦南地仍有許多城市需要以色列人去征討。其實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初也預告說祂會將迦南地逐漸賜給他們，而非一次性的完成，目的是免得地會荒廢、野獸增多危害他們，也等待他們人數增多去承受地業(出二十三 29-30)。經文結尾說：「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23b 節)，是表示約旦河西的戰爭已經停止，接下來是分地給各個支派，但各地的殘餘勢力，就留給繼承該地的支派去清除。這段敘事有幾點需要留意的。

首先，短短五章經文(六至十一章)涉及三場主要戰事並非幾個月或一兩年完結的。第 18 節說「約書亞和這些王作戰了很長的一段日子」。究竟這幾場戰事維持多久呢？以色列人在曠野晃了三十八年，出埃及的一代只有約書亞和迦勒存活(參民十三章)。十四章 10 節提到從迦低斯巴亞開始，到迦勒要求分地共經過了四十五年。因此，約書亞與迦南眾王爭戰的日子，很可能長達七年之久。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兌現神的應許實非一蹴而就，乃經歷漫長的日子才見到階段性的成果。可見，這是一段信心漫長之路。

第二，經文特別提到，除了基遍的居民求和之外，其餘的民族都是敵擋以色列人，與他們爭戰，最後都被約書亞殺滅剪除。他們有此敵擋反應是「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要使他們的心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使他們全被毀滅，不蒙憐憫，反被除滅，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20 節)。這句話乍看之下，他們好像身不由己、被上帝驅使及被擺佈操弄。其實，他們是曾聽見耶和華和以色列人的事蹟，可是他們的反應卻是不願屈服於耶和華的大能之下。他們雖然「心就消化了，不再有膽氣」(參書二 9-11，五 1)，那只是態度上暫時的軟化。當他們有機可乘時，就故態復萌，繼續全力敵擋耶和華的作為(參九 1-2，十 1-5)。這情況就如埃及法老的心態，是軟化、剛硬、軟化及剛硬的不斷循環，最終變得更加剛硬(參出四至十四章)。因此，耶和華使他們的心剛硬，其實是因為他們的心已經剛硬。耶和華這樣做是回應他們自己的心硬、任憑他們走向自己選擇的道路而已。

最後，經文在後段摘要特別提到亞納族被剪除，只剩下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這幾個位於海岸平原的城邑(21-22 節)。昔日以色列的探子曾經回報，迦南地的亞納族人強大威猛，把他們嚇壞了。那時，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其餘的以色列人都背叛神，導致要在曠野飄流四十年。四十年前就是因亞納族人而失敗跌倒，現在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再次面對過去的挫敗和恐懼，靠著耶和華所賜的力量，憑信心戰勝亞納族人。以色列人在那裏跌倒，如今就在那裏站起來！

思想：

以色列人經歷漫長的爭戰才佔領迦南地，照樣，信徒成長之路也非一蹴可幾、立竿見影的，需要神的恩典，也要有堅毅不屈的信心。迦南人對神的心剛硬，招致滅絕，照樣，我們也要謹慎，不要執迷不悟、走入歧途。若是不慎跌倒，求主施恩，在哪裏跌倒就在哪裏靠主站立起來。

第 17 日

戰勝諸王名單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二 1-6

1 這些是以色列人在約旦河東，向日出的方向，從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以及東邊亞拉巴的整個地區所擊殺的王和所得的地：**2** 有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他統治的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包括谷中之城和基列的一半，直到亞捫人邊界的雅博河，**3** 以及從東邊的亞拉巴，直到基尼烈海，又向東通過伯·耶施末的路，直到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再往南直到毗斯迦山斜坡的山腳。**4** 又有巴珊王噩，他是利乏音人所剩下的，住在亞斯她錄和以得來。**5** 他統治的地是黑門山、撒迦、巴珊全地，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邊界，以及基列的一半，直到希實本王西宏的邊界。**6** 這兩個王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所擊殺的。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把他們的地賜給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為業。

本章是本書前半部一至十一章的附錄，臚列所戰勝的王的名單及河東和河西所獲取的地界。從十三章開始，即本書的後半部，就記載分地為業。十二章可分成兩大段落，一至六節回顧以色列人在約旦河東所擊殺的王和掌管的地，七至二十四節關乎約旦河西佔領的地域及被約書亞擊殺的迦南諸王名單。約旦河東是由摩西領導(6a 節)，而約旦河西的征討，則由約書亞領導。

約旦河東的區域，包括南界的亞嫩谷到北界的黑門山，西邊自然就是約旦河，而東邊則沒有清楚說明，只是所有東部的亞拉巴地區(1 節)。河東佔據的地理描述得較為詳細；摩西戰勝兩個王——南邊的亞摩利王西宏和北邊的巴珊王噩，並將西宏的土地給了呂便和迦得兩個支派，把亞摩利王噩的土地給了瑪拿西半支派人為業(十三 8-12)。瑪拿西半支派所得的土地面積相等於呂便和迦得加起來的土地，這或許與瑪拿西的子孫前往爭戰，趕走殘餘的亞摩利人有關(6 節，參申三章 12-17)。經文特別提及摩西戰勝兩個王，其中的巴珊王噩是屬於利乏音人(4a 節)。按申命記二章 11 節記載，利乏音人像亞衲族人一樣，是身體高大的巨人，他們留下的鐵床，長九肘(13.5 呎)、寬四肘(6 呎)(申三 11)。敘事者似乎暗示以色列人仍要面對四十年前所懼怕的敵人。

河西的版圖較為清晰，西界明顯是地中海，東界是約旦河，因此，經文只簡單交代北界和南界。7 和 8 節所描述的與十一章 17 節相同，只是次序上倒轉而已。以色列人已完全佔領了迦南地，因為約書亞分派給以色列人的土地是屬於迦南以南的六個地區(8b 節，參十 40、十一 16)及原屬於迦南的六個民族(8a 節)的土地。隨後，敘事者繼而以固定的形式，「某某王一人」臚列了三十一個被戰勝、沒有名字的王的名單(9-24 節)。這裏有兩件值得留意的事。

第一，這些戰績記錄是有選擇性，且不完整的，所列出的城鎮清單中有不少是以色列人與迦南人之戰的記錄中沒有出現過的，也有些佔領的地方沒有記錄下來(參二十一 21，二十四 1)。第二，經文記載這些被打敗的王，他們的城鎮不一定完全被毀滅。事實上，某些城鎮延至後來的王國時期才完全被佔領，如耶路撒冷和基色(參撒下五 6-7、25，士一 29)。原因可能是當地的迦南人又再捲土重來，再次佔據這些被擊敗的城，或是他們乘虛而入，佔領那些遺留下來的空城。無論何故，以色列人仍要繼續努力才可完全兌現神的應許，這是不爭的事實。

思想：

河東和河西的地理清單讓我們想起：1.神的信實，以及以色列人在摩西和約書亞帶領下怎樣努力支取神的應許。2.摩西和約書亞都扮演了他們的角色，忠心服侍了他們那一代的人。3.列出了 31 個王的名單看似瑣碎及重複累贅，但卻讓我們見到耶和華的偉大超越一切地上的君王。這些反省對你有何鼓勵？會否使你更有信心地走下去？

第 18 日

誰是最終的倚靠？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三 1-7

1 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極多剩下的未得之地。2 這是剩下的地：非利士人的全境和一切屬於基述人的，3 是從埃及東邊的西曷河往北，直到以革倫的邊界，算是屬迦南人的地，那裏有非利士人五個領袖統治迦薩人、亞實突人、亞實基倫人、迦特人、以革倫人；還有屬於亞衛人的，4 在南邊；還有迦南人的全地，以及西頓人的米亞拉到亞弗，直到亞摩利人的邊界；5 還有迦巴勒人的地，以及向日出方向的黎巴嫩全地，從黑門山下的巴力·迦得，直到哈馬口；6 從黎巴嫩直到米斯利弗·瑪音，一切山區的居民，就是所有的西頓人，我必在以色列人面前趕走他們。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抽籤將這地分給以色列人為業。7 現在你要把這地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戰爭大致已經結束，餘下是約書亞分地給十二支派的記錄。第十三至二十一章絕大部份是記載邊界和城邑的名稱，現今的讀者對於昔日的地域城邑陌生，多半感到繁瑣，難以理解，甚至還有點無聊，常常快快帶過便是了。可是，這些看似繁瑣的記錄卻是必要的，因為它提供了耶和華兌現祂對以色列人的應許的證據。正如約書亞宣稱耶和華的應許一句也不落空，都一一應驗了！（二十一 45，二十三 14）。

有學者指出約書亞記可分為四個主要段落，每個段落都有一個鑰字貫串其中，顯示出這個段落的主題。第一段落：一章 1 節至五章 12 節，鑰字是「過」（*br; to cross*）；第二段落：五章 13 節至十二章 24 節，鑰字是「得」〔地〕（*lqh; to take*）；第三個段落：十三章 1 節至二十一章 45 節，鑰字是「分」〔地〕（*hēleq; divide*）；第四個段落：二十二章 1 節至二十四 33，鑰字是「事奉」（*bd; to serve*）。約書亞將迦南地分給以色列各支派成了十三至二十一章的主軸。以色列人並非藉著爭戰或用商業交易得到迦南地，這完全是神賜予給他們的。耶和華上帝才是那地的主人，以色列人只是託管者，必須好好管理所分得的土地。

此時，「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極多剩下的未得之地...』」（1 節）。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攻陷迦南地的中部，擊敗了南、北聯軍，強大的敵人已被摧毀，但他們並未完全佔領所有區域，各地還殘留著許多地方勢力。顯然在奪得土地和佔地為業之間，還有極大的距離。以色列人甚至有些地方還未觸及，如西邊沿岸的非利士人（2-3 節）；有些地方更要重新奪取，如希伯崙曾被奪取（十 36-37），其後因敵人捲土重來，要再次取回（十四 10-15）。約書亞年事已高，仍有許多未竟之功，他要將土地分給各支派為業，再由他們負起完全佔據的責任了。

當各支派都被分派土地為業，經文特別提及利未支派卻沒有土地分配給他們，原因是「他們的產業是獻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火祭」(14a 節)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33b 節)。約書亞記還有兩處提及利未人沒有得地為業的(十四 3-4，十八 7)；利未支派可以有城鎮，但只是作「居住之用」，他們也可擁有「城鎮的郊野」(十四 4)，但不是作為人居住或農務之用，而是作為畜牧和安置財物之用。為何會是這樣呢？

此處提到利未人的產業就是以色列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火祭」(*'išše*) 是指經火燒而獻上的祭，但也未必都與燒在壇上的祭物有關。故此，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乃泛指百姓在聖所獻上給耶和華的禮物，成了利未人所得的分。此外，經文指出耶和華是利未人的產業，意思是耶和華把以色列人獻上的十分一，賜給利未人來回報他們在會幕中專心的服侍(民十八 21、24)。簡言之，利未人所得的是從百姓獻上給耶和華的禮物中獲取；他們是依賴神藉著百姓供應他們的需要，耶和華是他們最終的倚靠。

思想：

神賜予土地給各支派為禮物，他們要努力耕耘，並將部份成果獻給神為禮物。神沒有分配土地給利未人，他們要專心在會幕中服侍神，仰望神透過各支派奉獻的禮物來養活。這對信徒和傳道牧者有何教訓？

第 19 日

專心跟從耶和華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四 6-15

6 猶大人來到吉甲，約書亞那裏，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在加低斯·巴尼亞指著我和你對神人摩西所說的話，你都知道。7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差派我窺探這地的時候，我剛四十歲。我把心裏的話向他報告。8 雖然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膽戰心驚，我仍然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上帝。9 那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必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上帝。』10 現在，看哪，耶和華照他所說的使我活了這四十五年。當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時候，耶和華曾對摩西說了這話。現在，看哪，我已經八十五歲了。11 現今我還很健壯，像摩西差派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戰爭，是出入，我現在的力量和那時的力量一樣。12 請你將耶和華那日所說的這山區給我。那日你也曾聽說，這裏有亞納族人，以及寬大堅固的城，或許耶和華會照他所說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13 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把希伯崙給他為業。14 所以希伯崙成了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今日，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15 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亞巴是亞納族最尊貴的人。於是國中太平，沒有戰爭了。

約書亞記十四至十九章關於各支派的分地敘事中，出現了四個類同的段落，除了本段的迦勒之外(十四 6-15)，還有迦勒的女兒押撒(十五 18-19)、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十七 3-6)，及約瑟的子孫(十七 14-18)要求分地的故事。敘事者在這個段落藉著首尾呼應(*inclusio*)的手法(十四 1；十九 51)，將整個段落的主題－「分地」凸顯出來。

十四章可分為兩部份，1 至 5 節介紹分地的方法及接受分地為業的對象，然後加插了猶大支派的一位英雄——迦勒，介紹他的信心和勇氣，在整個得地為業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6-15 節)。迦勒是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6a、13、14a 節)；基尼洗族源自以掃的後裔，並不屬於猶大支派(創三十六 11、15、42)。迦勒應不是純正的以色列人，他是歸化猶大支派的外族人，然而，他卻像喇合和基遍人那樣堅信耶和華的話語，以致可以在應許之地得地為業。

「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上帝」這句話於這段敘事中出現三次(8、9、14 節)。第一次是迦勒對自己的評價，他對約書亞說：「雖然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膽戰心驚，我仍然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上帝。」(8 節)。迦勒不怕與眾不同，也不怕走上與眾不同的道路，他與約書亞一樣獨排眾議，與他們同去的十個探子的意見相反，以致他現在能不卑不亢地向約書亞請求賜地。第二次事件的背景記載於民數記十三、十四章；迦勒轉述神藉摩西所說，他

腳掌所踏之地必歸他和他的子孫，原因是「因為你(迦勒)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9b 節)。第三次是敘事者對迦勒的評價，指出他得到了希伯崙為業是「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14b 節)。「專心跟從耶和華」這句話在聖經裏絕大多數都是描述迦勒。然而，頗令人感慨的是，這句話卻也用來形容晚年的所羅門不效法他的父親大衛，沒有專心跟隨耶和華(王上十一 6)。

迦勒不是一時短暫的跟隨，而是一生都專心跟隨耶和華。打從出埃及到分地，其間與約書亞及出埃及後二十歲以上的以色列人度過了曠野漂流漫長艱苦的歲月，直至現今已步入八十五歲，他仍然保持那赤子之心，仍是雄心壯志要支取耶和華賜予迦南地的應許。他說：「現今我還很健壯，像摩西差派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戰爭、是出入，我現在的力量和那時的力量一樣。」(11 節)。

迦勒經歷過出埃及的十災、紅海的神蹟、西乃山莊嚴的情景，及曠野漂流，這些親身體驗的經歷確可加增他對耶和華的信心。然而，更重要的是他堅信耶和華的話語。他謙卑地指出「或許耶和華會照他所說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12b 節)。迦勒的「或許」(*'ûlay*)並不是猶疑不定或沒有把握、沒有信心的語氣，而是尊重耶和華主權的謙虛表達方式。經文不斷提及迦勒自己對耶和華的信心(8b、9b 節)以及耶和華對他賜下的應許(9a、10a、12a 節)表示出他深信耶和華必按應許行事。

思想：

語云：「老年的誘惑是今生的驕傲」，但對於專心跟隨耶和華的迦勒卻並非如此，他沒有緬懷過去的成就，反而要求約書亞將既堅固又被強大的亞納族人佔有的希伯崙分給他，讓他趕走他們。這對已走了一段漫長信仰路的你又有何提醒呢？你會像迦勒一樣繼續專心跟隨耶和華—你的上帝嗎？

第 20 日

未能趕走耶布斯人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五 1-12、63

1 猶大支派按著宗族抽籤所得之地是在最南端，到以東的邊界，往南直到尋的曠野。2 他們南邊的地界是從鹽海的頂端，就是朝南的海灣開始，3 通到亞克拉濱斜坡的南邊，經過尋，上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經過希斯崙，上到亞達珥，轉到甲加，4 再經過押們，順著埃及溪谷，這地界直通到海為止。這就是你們南邊的地界。5 東邊的地界是從鹽海到約旦河口。北邊的地界是從約旦河口的海灣開始，6 這地界上到伯·曷拉，經過伯·亞拉巴的北邊，這地界上到呂便之子波罕的磐石。7 這地界是從亞割谷往北上到底璧，直向亞都冥斜坡對面的吉甲，就是河的南邊，這地界再經過隱·示麥泉，直通到隱·羅結。8 這地界又上到欣嫩子谷，耶布斯斜坡的南方，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這地界又上到欣嫩谷西邊對面的山頂，就是在利乏音谷的最北端。9 這地界又從山頂延伸到尼弗多亞水泉，通到以弗崙山的城鎮，這地界又延伸到巴拉，巴拉就是基列·耶琳。10 這地界又從巴拉往西繞到西珥山，經過耶琳山斜坡的北邊，耶琳就是基撒崙，從那裏又下到伯·示麥，經過亭拿，11 這地界通到以革倫斜坡的北邊。這地界又延伸到施基崙，經過巴拉山到雅比聶，這地界直通到海為止。12 西邊的地界就是大海和沿海一帶之地。這是猶大人按著宗族所得之地四圍的邊界。

63 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於是，耶布斯人與猶大人同住在耶路撒冷，直到今日。

十三及十四章一開始就提及分地的事，但那只是分地的序曲。河西分地為業的主要部份在十五章才開始，而首先記載的是猶大支派。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在曠野數點人數是從呂便開始(民一 20)，然而在起行及爭戰的時候，猶大是首個起行的支派(民二 9，十 14)；而且，猶大早前曾受到雅各的祝福(創四十九 10)，故此，猶大支派的領導地位也慢慢顯露出來，分地從猶大支派開始，也就非常合理。

猶大支派分地的記錄比其他支派的篇幅長，內容也最詳細。十五章的記載可分為兩大大段：首先從宏觀的角度指出猶大支派的地界(1-12 節)，其次從微觀的角度，詳細敘述所得到的城鎮(20-63 節)。中間則再次介紹迦勒、其姪兒後為女婿的俄陀聶和其女兒押撒，勇於爭取得地的故事(13-19 節)。可能因版本不同或文士抄錯，或因有些城鎮用了不同名稱及某些不重要的地區沒有數算在總數中等，以致經文列出的城鎮名稱略有重複，也有錯誤及數目不符的情況。但因篇幅所限，也只能略略提及、點到即止。再者，經文記載了許多現代人感到陌生和困惑的地名，讀者或許會感到沉悶、快快略過，錯失了這些敘事給我們的教訓與提醒。

讀者細心閱讀整段敘事會驚訝這些地界的描述是以故事的方式呈現，作者更用了不少動詞，如經過、上到、通到、延伸到、繞到及下到等(6-11 節)栩栩如生活現在讀者眼前；作者像一位導遊，沿著高低起伏、迂迴曲折的地勢，帶領著讀者邊走邊導覽。作者詳盡又具體地記載猶大的地界是從南邊開始(2-4 節)，以逆時針方向記述，其中東邊(5a 節)和西邊(8b 節)的地界較為簡單且清楚；北邊地界(5b-8a 節)就最為詳細。至於城邑的敘述可分為四個地區，當中再分為幾個區域：南地有一區(21-32 節)、丘陵地有四區(33-47 節)、山地有五區(48-60 節)，及曠野有一區(61-62 節)等。

執筆當天剛好筆者有神學院校友從遠方來訪，我就暫時放下寫作，略盡地主之誼，用大半天時間款待兩位校友。我趁機也帶他們造訪初來美國時所就讀的神學院、實習和服侍的教會、曾居住租金便宜的宿舍等，邊造訪拍照、邊數算上主的供應與帶領。校友在課堂上聽到的事蹟與見證，即時栩栩如生活現在他們眼前。同樣道理，昔日以色列人讀到這麼詳細記錄都不會感到沉悶，反而是邊讀邊想到上主的應許與恩典。以色列人不單知道自己的根源，更銘記上主一直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並已得地為業。可是，作者在結尾說：「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於是，耶布斯人與猶大人同住在耶路撒冷，直到今日。」(63 節)這個描述揭開了之後分地敘事中其他支派也沒有完全趕出迦南人的序幕(十六 10，十七 13)。

思想：

作者像導遊引領讀者遊走猶大支派所得的地界和城邑，將上主的應許和恩典擺列在我們面前。我們也可藉此回顧上主帶領我們走過的人生路，數算及銘記祂的恩典。此外，猶大支派雖得了南地，卻仍未完全將耶布斯人趕出去，直到大衛時期，以色列人才成功把耶路撒冷城完全佔據(參撒下五 6-10)。要完全兌現上主的應許，確實需要持續的奮鬥爭取，更是一條漫長之路。願我們繼續努力，直至完全得著所應許的。

第 21 日

沒有趕走住在基色的迦南人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六 4-10

4 約瑟的兒子瑪拿西、以法蓮得了地業。5 以法蓮子孫的地界，按著宗族所得的如下：他們地業的東界，是從亞大錄·亞達到上伯·和崙，6 這地界直通到海。在北邊，這地界是從密米他，向東繞到他納·示羅，又經過雅挪哈的東邊，7 從雅挪哈下到亞大錄和拿拉，再到耶利哥，直到約旦河為止。8 這地界又從他普亞，順著加拿河往西延伸，直通到海為止。這就是以法蓮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9 在瑪拿西人地業的一切城鎮和所屬的村莊中，也保留一些城鎮給以法蓮的子孫。10 他們卻沒有趕出住在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就住在以法蓮人中，成為服勞役的僕人，直到今日。

隨著猶大支派分地後，照常理應該是輪到由利亞與雅各生下來的長子呂便和次子西緬(創二十九 31-33)。然而，雅各在晚年為兒孫們祝福時，特別強調呂便這個大兒子與雅各的妾辟拉同寢，污穢了父親的床，以及二兒子西緬過去火爆烈怒殺人所犯的罪，並宣告呂便必不得居首位(創四十九 3-7)。雅各反而給予約瑟既長篇又獨特的祝福(創四十九 22-26)，長子的雙份祝福則落在約瑟的後裔身上(代上五 1)。這種不按長幼次序、著重神的主權與揀選、享有長子名份的祝福，常出現於創世記的敘事中，如以撒取代以實瑪利、雅各取代以掃，及約瑟取代呂便和西緬等。故此，跟隨猶大支派之後分地的，順利成章就輪到約瑟的後裔了。

然而，約瑟的後裔是透過瑪拿西和以法蓮兩個支派承受產業，因為雅各晚年時收養了約瑟的兩個兒子(創四十八 5)，意味著他們跟雅各的兒子一樣可以承受祖父的產業。因此，第一節記載「約瑟的子孫抽籤所得之地」的「抽籤」或「拈鬮」(*gôrāl; lot*)是單數，即包括了瑪拿西半支派和以法蓮支派(瑪拿西另一半支派早在約旦河東安頓下來)。十六章首四節經文概略提及約瑟後裔的邊界後，就順著長幼次序具體指出瑪拿西和以法蓮將要分得的土地(4 節)。可是，作者其後卻先提以法蓮支派(5-10 節)，隨後才輪到瑪拿西支派所得的地(十七 1-13)，這是因為雅各為約瑟的兒子祝福時，把以法蓮立在瑪拿西之上，再次顛覆了一般強調長幼有序的傳統。

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半個支派所得的地是在迦南地的南邊。經文首四節(1-4)詳細記載約瑟後裔的邊界，然後才詳細敘述以法蓮所得的地(6-9 節)。讀者對這些古遠陌生的地名未必會有興趣，甚至會快快略過便算，可是，作者用許多動詞、以口語立體動畫方式描述，活現在讀者跟前，令讀者不覺枯燥乏味。這些動詞包括一至四節的：起(*goes up*)、上去(*going up*)、到(*goes out*)、經過(*crosses over*)、下到(*goes down*)，和通到(*are/end at*)；及六至九節的：是(*was/went from*)、通到(*goes out*)、繞到(*turns/curves*)。

around)(6 節)、下到(goes down)、再到(touches)、直到(goes out)，及直通到(ends at)等。

這段敘事有兩件事值得留意。首先，以法蓮支派有一些城鎮是從北邊的瑪拿西支派那裏分出來的(9 節)，如同西緬支派的產業在猶大支派的疆界裏(十九 9)，瑪拿西支派的產業在以薩迦和亞設支派的疆界裏(十七 11)。這些原因難以追溯，或許可能瑪拿西像某些支派那樣分得的地過大，故把一些城邑分給了鄰近接壤的以法蓮支派(十九 9)。其次，作者在結尾時刻意指出以法蓮「卻沒有趕出住在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就住在以法蓮人中，成為服勞役的僕人，直到今日」(10 節)。約書亞曾經殺了基色王何蘭(十 33)，但沒有佔領基色。現在以法蓮佔領了，卻沒有趕出基色的迦南人。這些迦南人成了為以法蓮服勞役的僕人。「奴役」或「苦工」(*mas*)，通常是指強迫性、為在上有權柄的人提供非自願性的服務。簡言之，這些迦南人成了以法蓮支派的廉價勞工。

思想：

猶大支派「未能」(沒有能力)趕逐耶布斯人(十五 63)；以法蓮則「沒有」趕逐住基色的迦南人，他們並非沒有能力，而是因為眼前的經濟效益就不願意趕逐基色人，與他們比鄰而居，忽視了上主的警告(申七 1-5)，因而慢慢在生活習俗、信仰和價值觀上，被這些鄰居迦南化。我們有否跟隨以法蓮後塵，為了一些利益而妥協，以致被這個世俗社會渲染，不自覺地在生活習俗及價值觀上和其光、同其塵呢？

第 22 日

謙卑請求與無理要求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七 3-6、14-18

3 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4** 她們來到以利亞撒祭司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及眾領袖面前，說：「耶和華曾吩咐摩西在我們兄弟中分產業給我們。」於是約書亞照耶和華的指示，在她們叔伯中，把產業分給她們。**5** 除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和巴珊地之外，還有十份的地業是屬於瑪拿西的，**6** 因為瑪拿西支派的女子也在男子中分得產業。基列地屬於瑪拿西其餘的子孫。

14 約瑟的子孫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到如今這樣賜福給我，我百姓眾多，你為甚麼只給我抽一籤，分一份的土地為業呢？」**15** 約書亞對他們說：「如果你百姓眾多，而以法蓮山區太窄小，那麼你可以上比利洗人和利乏音人之地的樹林中，在那裏開墾。」**16** 約瑟的子孫說：「那山區容不下我們，而且住平原的迦南人，就是住伯·善和所屬的鄉鎮，以及住在耶斯列平原的人，都有鐵的戰車。」**17** 約書亞對約瑟家，就是以法蓮和瑪拿西人，說：「你百姓眾多，並且強大，不可只有一籤而已。**18** 那山區也要歸你，雖然是樹林，你可以去開墾，邊緣之地也必歸你。迦南人縱然強盛，有鐵的戰車，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

第十七章 7 至 11 節記載瑪拿西所得的地界範圍，經文在描述地界後，作了一個小結：「只是瑪拿西的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鎮的居民，迦南人仍堅持住在那地。以色列人強盛的時候，就叫迦南人做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走」(12-13 節)。這個小結歸納了身份重要、人口較多、及地界較大的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對執行耶和華要求的差異；猶大是「不能」把迦南人趕走(十五 63)，以法蓮是「沒有」把他們趕走(十六 10)，而瑪拿西起初是「不能」，即使後來「強盛」時，卻「沒有徹底」把他們趕走(十七 12-13)。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瑪拿西半個支派得地界的記述中加插了兩個事件。第一是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請求(4-6 節)，第二是約瑟子孫--以法蓮和瑪拿西的要求(14-18 節)。前者根據耶和華的應許謙卑請求，後者卻是理據不足的要求，兩者的分別確實值得我們深思反省。

按照猶太人的傳統，分地屬於男丁的權益。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五個女兒，照例他的產業會由至近的親屬接管，而他的譜系就有可能在宗族裏被除掉的危機。然而，他的女兒們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以及眾領袖面前，重述昔日她們曾向摩西要求得地，並得摩西正面的回應(民二十七 1-11)。原來耶和華所賜的應許之地，關鍵並不在於純正男性的血統，而在於對耶和華的忠誠。耶和華對這些女子只有一個要求，若要保持她們所得的產業存留在所屬的支派裏，就必須嫁給同支派的人為妻(民三十六 1-9)。西羅非哈的女

兒憑著耶和華的應許，勇敢卻又謙卑地請求約書亞履行耶和華的諾言。這樣，她們不需要靠賴其他男人娶她們為妻，就已獲得足夠的資源生活。她們對耶和華應許的堅持與執著，確實值得尊敬與佩服。

反之，約瑟的子孫來到約書亞面前的要求顯得無理與勉強。他們的語氣頗不客氣，他們先質問約書亞說：「你為甚麼只給我抽一籤，分一份的土地為業呢？」(14b 節)他們似乎認為這位同屬以法蓮支派的約書亞(民十三 8)忽略及虧待了自己人，但約書亞只是奉耶和華的命行事而已。再且，約瑟的子孫要求多得地的理據只因「百姓眾多」(14 節)。按照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兩次數點人數(民一、二十六章)，以法蓮和瑪拿西的人數加起來確實是十二支派中人數最多，甚至超越了猶大支派。猶大支派所得之地雖然範圍最大，但很多地方是屬於乾旱的南地。反而，約瑟子孫的瑪拿西支派，在約旦河東西兩岸都有分地，加以法蓮所分得的地，其實範圍也不算小。因此，他們要求抽兩次籤，其實理據有點牽強。

約書亞的回應非常簡單，他沒有糾正他們族大人多的說法，而是糾正他們的觀點。他鼓勵以法蓮支派去開發屬於他們的山區(15b、18a 節)，提醒瑪拿西，迦南人雖有「鐵的戰車」(16b、18b 節)、看來強盛，也能將他們趕出去。因為先前耶和華曾經擊敗擁有強大武力鐵車的敵人(十一 1-9)。約書亞言下之意，揭露了約瑟子孫的膽怯，他們缺乏勇氣和決心好好地去得著耶和華所給予他們的那一籤之地。

思想：

西羅非哈五個女兒立在耶和華應許的基礎上，謙卑溫和卻又據理力爭地請求，約瑟子孫理據牽強、只憑族大人多作為耶和華賜福的憑據，要求更多的產業，卻又不願靠著上帝的力量面對困難、兌現應許。這兩者的分別對你有何提醒呢？

第 23 日

耽延不去得地業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八 1-10

1 以色列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設立在那裏。那地已經被他們征服了。

2 以色列人中剩下七個支派還沒有分得他們的地業。**3** 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上帝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4** 你們每支派要選三個人，我好派他們去，他們要起身走遍那地，按照各支派應得的地業寫明，然後回到我這裏來。**5** 他們要把地分成七份。猶大在南方，住在他的境內。約瑟家在北方，住在他們的境內。**6** 你們把地劃成七份之後，就要把所寫的帶到我這裏來。我要在耶和華—我們的上帝面前，為你們抽籤。**7** 利未人在你們中間沒有分得地業，因為耶和華祭司的職分就是他們的產業。迦得支派、呂便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已經在約旦河東得了地業，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給他們的。」**8** 那些去劃地的人起來正要走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他們說：「你們去走遍那地，把地劃分以後，就回到我這裏來。我要在示羅這裏，在耶和華面前為你們抽籤。」**9** 那些人就去了，走遍那地，按照城鎮把地劃成七份，寫在冊上，回到示羅營中約書亞那裏。**10** 約書亞就在示羅，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抽籤。約書亞按照以色列人的支派，在那裏把地分給他們。

十八至十九章的篇幅記載其餘七個支派分地的事蹟，結束了由十四章開始分地的敘事；十八章 11 節至十九章 48 節詳細記錄了七個支派所分得的地業。這裏有兩方面值得注意。第一，這七個支派分地並非按照出生次序，而是按照他們的母親排序。便雅憫的母親是雅各深愛的妻子拉結(十八 11-28)；西緬(十九 1-9)、西布倫(十九 10-16)和以薩迦(十九 17-23)的母親是利亞；亞設(十九 24-31)的母親是利亞的使女悉帕；最後，拿弗他利(十九 32-39)和但(十九 40-48)的母親是拉結的使女辟拉。第二，從地理的角度，這七個支派和猶大支派的距離，是由近至遠作編排。最靠近猶大支派的是便雅憫，其次是西緬，其餘的五個支派在猶大的北面，距離較遠。但支派起初在南方海岸的平原，後來卻到了最遠、最北之處。

以色列人在河西的大本營一直都以吉甲為據點(參四 19，五 10，九 6，十 7、15、43)，在這裏舉行分地(十四 6)，現在「以色列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設立在那裏」(1a 節)。這個轉變有何意義呢？原來示羅找不到迦南人曾居住的痕跡，是一個未曾受到異教敬拜污染的地方。他們在這個沒有被迦南人住過的地方設立會幕，作為敬拜耶和華的中心是非常合宜的選擇。再且，示羅在以法蓮支派屬地裏(參十六 6)，位於示劍和伯特利的中間。這位置幾乎處於迦南地的中央，方便各支派到這裏敬拜耶和華。示羅成為以色列的敬拜中心達數百年之久，直到後來約櫃被非利士人所奪(撒下四章)，示

羅被毀為止。其餘的七個支派於示羅分地，暗示了以色列整個民族是以敬拜耶和華為生活的中心，敬拜成了他們成為一個民族的基礎。

約書亞在示羅要完成其餘七個支派的分地是因為他們仍「沒有得到他們應得的土地」(2b 節)《現》。可是，他們卻沒有像猶大、約瑟家及河東的呂便、迦得和瑪拿西半個支派那麼積極去獲取耶和華賜予他們應得的地業。約書亞帶著失望、焦急及指責的口吻提醒這些支派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上帝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3b 節)。「耽延」是指到他們沒有懷著興奮的心情、主動來到約書亞面前，要求獲取神應許給他們的產業。他們瞻前顧後、不採取行動的態度，與先前猶大支派的迦勒(十四 6-15)和西羅非哈的女兒們(十七 3-6)的故事成了強烈的對比。約書亞為此焦急、氣憤，要催促他們快快行動，吩咐他們每支派選出三人，共二十一人做勘察工作，走遍那地劃成七份，然後回來在耶和華面前拈鬮分地，獲取剩下的土地(6-7 節)。

約書亞在示羅催促七個支派去得地業，幸而七個支派都順從約書亞的命令，最後就在示羅、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拈鬮分地(10 節)，最終完成了十二支派分地的任務。

思想：

這七個支派因著耽延，擱置了神給予的良機；他們的不作為與其他支派的進取態度成了一大對比。你對於神所給的你清楚的應許，會採取積極爭取的行動抑或是耽延不作為呢？

第 24 日

約書亞分得之地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十九 49-51

49 以色列人按著疆土完成了地業的分配，就在他們中間把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50** 他們照著耶和華的指示，把約書亞所要的城，就是以法蓮山區的亭拿·西拉給了他。約書亞修建那城，住在城中。**51** 這就是以利亞撒祭司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及以色列人各支派父系的領袖，在示羅會幕的門口，耶和華面前抽籤所分的地業。這樣，他們就完成了分地的事。

約書亞主持了各支派得地為業後，他也從以色列中間得到他應得的份(**49** 節)。他從以法蓮支派中獲取了他的地業，這可能因為他是以法蓮支派的一份子(參民十三 **8**)。經文以約書亞得地為業結束了各支派得地為業的敘事。十四章開啟了分地的記錄，首先就提及迦勒要求、並且得到希伯崙為業(十四 **6-15**)，而十九章以約書亞要求獲得自己的土地作結束(十九 **49-51** 節)。這兩位人物都是出埃及後二十歲以上碩果僅存的忠心僕人，是深信耶和華的應許必會實現的探子(民十四 **6-9、30**)。這兩個分地的記錄正好是一頭一尾、首尾呼應的框住了這一段產業分配記錄(十四至十九章)。這兩位忠心僕人的行動反映了耶和華應許給以色列人的地土如今兌現了；他倆憑信心得到了他們的地業，也提醒河西的九個半支派也可憑信趕走這地的迦南人，完全佔有這地。

約書亞從以法蓮得到的是亭拿·西拉，又稱為亭拿·希烈，位於以法蓮山地迦實山的北邊(士二 **9**)。「亭拿」是「分」的意思，因此亭拿西拉即屬於西拉的部分。約書亞死後也被葬在這個地方(二十四 **30**)。經文指出約書亞還修理這城，住在城中(**50b**)。亭拿·西拉有何意思？學者推斷有兩個可能的意思。第一，按照出埃及記二十六章 **12** 節，西拉可解作凸出來或多餘的，亦即是各支派分地剩餘的部份。第二，「西拉」(*serah*)在士師記二章 **9** 節又稱為「希烈」(*heres*)；「希烈」一詞可有太陽的意思，表明這城原本稱為太陽的地域，是敬拜太陽的地方。約書亞記的作者藉著搬動希伯來文的字母，即西拉的拼法剛好是希烈的倒過來，改掉了這個原本有異教意義的名字。約書亞作為以色列的領袖，他不單將自己得地為業的權利擺在最後，而且所得的地也是在以法蓮山區的境界，是較貧脊需要開墾之地。他最後更將那地改變，成為事奉耶和華的城市。

經文最後以「這就是以利亞撒祭司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及以色列人各支派父系的領袖，在示羅會幕的門口，耶和華面前抽籤所分的地業。這樣，他們就完成了分地的事」(**51** 節)為各支派分地為業劃上了圓滿的句號！

思想：

約書亞不急於為自己爭取利益，對我們作為神的僕人的有何提醒呢？他從以法蓮得到的是需要開墾之地，但他甘心接受這是耶和華的安排，並努力去修建，使它成為敬拜神的城鎮。你會否甘心樂意接受神的安排，承受祂給你的分，將它變作榮神的禮物呢？

第 25 日

設立庇護城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二十 1-9

1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2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我藉摩西所吩咐你們的，為自己設立逃城，3 使那無意中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這些要作為你們逃避報血仇者的城。4 殺人者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站在城門口，把他的事情陳訴給那城的長老聽。他們就要接他入城，給他地方，讓他住在他們中間。5 若是報血仇者追上了他，長老不可把他交在報血仇者的手裏，因為他是無意中殺了鄰舍的，並非過去彼此之間有仇恨。6 他要住在那城裏，直到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等到當時的大祭司死後，殺人者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7 於是，以色列人劃分拿弗他利山區加利利的基低斯、以法蓮山區的示劍和猶大山區的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8 他們在約旦河的另一邊，就是耶利哥的東邊，從呂便支派中，在曠野的平原設立比悉，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9 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指定的城鎮，使凡誤殺人者可以逃到那裏，不至於死在報血仇者的手中，直到他站在會眾面前受審判。

以色列十二支派雖已分好地業，但仍有兩個土地分配方案，就是六座逃城——庇護城(二十章)及利未人居住和牧養的四十八座城鎮(二十一章)需要處理。耶和華早已吩咐摩西指導以色列人設立庇護城，現在祂命令約書亞去執行(2 節)。摩西的吩咐記載於民數記三十五章 9 至 28 節、申命記四章 41 至 43 節，及十九章 1 至 13 節。因此設立庇護城並非一條新命令，而是耶和華的應許得以兌現的記號。

以色列人在河西設立三個庇護城，依次從北到南。最北的在拿弗他利的基低斯，中間是在以法蓮的示劍，而南面的是猶大支派的希伯崙(7 節)。河東同樣交出三座城，依次序是從南到北。南面是呂便支派的比悉，中間是迦得支派基列的拉末，而北面就是瑪拿西支派巴珊的哥蘭(8 節)。通往這些城的道路都要修建良好、容易抵達(申十九 2-3)。以色列人「劃分」(7a 節)這些庇護城，將這些庇護城分別出來，作為神聖的地方。這些庇護城「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指定的城鎮」(9a 節)。

這段敘事中不同人物的角色及彼此間的互動關係，解釋了庇護城的功能與目的。第一，誤殺人者就是那些「無意中誤殺了人的」(3a 節)。「無意」(*bivli-da'at*)即出於疏忽，不是故意的；「誤殺」(*šəgāgāh*)是指那些犯事者知道自己所做的是甚麼事，但卻不知道是違反了法律。這些犯了法的人跟受害者彼此間無仇無冤(5b 節)，簡言之，誤殺是出於無心、純粹是意外，並非出於

仇恨、蓄意或預謀的殺人。誤殺人者無論是以色列人或在他們中間的外人(9a 節)，均可逃到底護城尋求庇護、逃避那報血仇者。

第二，報血仇者在第 3、5、9 節出現三次，其實「報血仇者」(*gōēl*)的原意是贖回者；這位贖回者就是受害者的至近親屬，其主要責任是贖回親屬因貧窮變賣了的土地(參利二十五 25)，或是贖回那些將自己變賣為奴的親屬(參利二十五 47-48)。簡言之，報仇者可能是死者的兒子或兄弟，他們有責任為死者討回公道，贖回死者的損失(參民三十五 19、21)。報血仇者追趕犯法者，使他得到相稱的刑罰。

第三，城中的長老及會眾就擔當了主持公道者的角色；誤殺者一到城門口，即是昔日討論議案、排解糾紛、執行司法審判的地方，就可得到公平的審訊(4b、6a、9c 節)。若他確實是誤殺了人，他就得到庇護，住在庇護城中。然而，按照所羅門王把示每拘禁在耶路撒冷的事為例(王上二 36-38)，很明顯他是需要負責自己的衣食住行。這情況與現今普通法的無罪推論類似，誤殺者也要受到應有的懲治和限制，只限住在庇護城內。由於所有庇護城都坐落在利未人的城鎮(參民三十五 6)，無心殺人者必然有更多機會接觸神話語的教導，及得到熟識律法的利未人的諄諄善誘。這像現今社會的懲教所，讓誤殺者可得到更新機會。

最後，大祭司的角色；他的死與庇護者得到釋放息息相關。流入血的雖無意誤殺，但也是流了無辜人的血，聖經的原則仍是流入血的，其血也必被人所流。大祭司的死成了「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贖罪象徵；他的死代替了那誤殺人者本應承擔的死亡，使誤殺者得到釋放，重獲自由。這可能是「等到當時的大祭司死後，殺人者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6b 節)的最合理的解釋。

思想：

庇護城的設立彰顯神的公義與慈愛；犯法者得到公平合理的審訊、獲適切合理的保護。若當事人證明是誤殺的，他亦要承受相應的懲罰和接受訓導更新的機會。庇護城的設立、公正的審訊過程、適切的懲治等確實可成為教會紀律及信徒之間解決糾紛的參考。你從庇護城的設立學到甚麼功課呢？

第 26 日

利未所得的份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二十一 1-8

1 利未人的眾族長近前來到以利亞撒祭司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及以色列人各支派父系的領袖那裏，2 在迦南地的示羅對他們說：「從前耶和華曾藉著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鎮居住，以及城鎮的郊外供我們牧養牲畜。」3 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的指示，從自己的地業中，把這些城鎮和城鎮的郊外給了利未人。4 哥轄族抽了籤。利未人中亞倫祭司的子孫，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抽籤得了十三座城。5 哥轄其餘的子孫，從以法蓮支派、但支派、瑪拿西半支派宗族的地業中，抽籤得了十座城。6 革順的子孫，從以薩迦支派、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宗族的地業中，抽籤得了十三座城。7 米拉利的子孫，按著宗族，從呂便支派、迦得支派、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得了十二座城。8 以色列人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把這些城鎮和城鎮的郊外，抽籤給利未人。

二十一章主要論及利未人在迦南地所得的份；經文分段非常簡單，首先是利未支派主動來到眾族長、祭司以利亞撒和約書亞面前要求以色列人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將所得之地分給他們(1-3 節)。第二部份分兩段，先是簡述利未人所得的城鎮(4-8 節)，然後就詳細列出所得的城鎮(41-42)。尾段是小結(41-42 節)。最後的三節經文(43-45 節)總結了本書首二十一章的內容。

有關利未人的份，約書亞記有三處提到他們的產業(十三 14、33；十八 7)。這裏提及神對利未人的產業，跟給予以色列各支派的方式不同，祂將所有的地分給其他支派，然後讓這些支派從自己的產業中，拿出一部份的城鎮和郊野給利未人牧養牲畜。耶和華早已吩咐，並清晰指明要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和在其中設立庇護城(民三十五 2、6-7 節)。簡言之，神供給利未人的方法，是從祂的子民的奉獻而來。

以色列人照耶和華的指示，將自己的產業分給利未的三個宗族；這三個宗族按出生次序是革順、哥轄和米拉利(創四十六 11)。然而，因著亞倫後裔的祭司家族屬於哥轄、地位更為重要，故次序變為哥轄、革順和米拉利(4-8 節)。哥轄族可分兩組；分別是作祭司的亞倫的後裔(4b 節)和非祭司的其餘的子孫(5 節)。從位置看，亞倫的子孫的城鎮在迦南地的中部和南部(11-19 節)，哥轄其餘的子孫是在猶大支派稍北的位置(20-26 節)，革順族就更北(27-33 節)，而米拉利族則在迦南地北及河東獲分配城鎮(33-40 節)。再且，利未支派出現的次序，大致上與在會幕擔當的責任輕重和將來在耶路撒冷所建的聖殿的距離有關。亞倫後裔作祭司所分得的城鎮最接近耶路撒冷，餘此類推。

利未人得到四十八座城鎮和可供養牲畜的郊野(41 節)。六座庇護城的名字都出現在利未城的名單中；它們就是希伯崙(13 節)、示劍(21 節)、哥蘭(27 節)、基低斯(32 節)、比悉(36 節)、拉末(38 節)。除了比悉，其它的都指明是庇護城，其原因則無法考究。六座庇護城在河東及河西各設三座，方便誤殺者可尋求庇護，得到公平的審訊。

這麼詳盡記載利未支派所得的產業，究竟有甚麼屬靈的意義呢？首先，利未人深信耶和華的應許必會實現，故他們像早前的迦勒(十四 6-15)和西羅非哈的五個女兒(十七 3-6)那樣主動地去要求他們當得的份。其次，他們是從以色列各支派中獲取他們的地業。以色列人要按照耶和華的吩咐履行應有的責任，將利未應得的給予他們，而利未亦明白雖從各支派中獲取，最終賜予他們的仍是耶和華。最後，利未支派分散在各支派中，耶和華的心意是要他們教導百姓神的話語(代下十七 9、三十五 3)、協助各地的審判工作(代下十九 8)、接收各支派向神所獻的禮物(代下二十四 5)，及幫助以色列人免受四圍迦南的宗教與文化影響。

思想：

神直接分地給十二支派，也透過各支派分給利未人。這兩種不同供應的渠道，同樣是從耶和華而來的。十二支派要忠心履行責任，利未人也忠心服侍耶和華，得到應得的報酬。這種授受的原則對你有甚麼提醒呢？

第 27 日

信守承諾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二十二 1-9

1 此後，約書亞召了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來，2 對他們說：「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我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也都聽從了。3 你們這許多日子，都沒有撇棄你們的弟兄，直到今日，並且遵守了耶和華你們上帝所吩咐的命令。4 如今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已經照著他所應許的，使你們的弟兄得享安寧。你們現在可以返回自己的帳棚，回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5 只是務要謹守遵行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誡命和律法，愛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行他一切的道，守他的誡命，緊緊跟隨他，盡心盡性事奉他。」6 於是約書亞為他們祝福，送他們回去，他們就回到自己的帳棚去了。7 摩西在巴珊曾把地業分給瑪拿西的半支派；然後約書亞在約旦河的西岸，在他們弟兄中，又把地業分給瑪拿西的另外半支派。約書亞送他們回帳棚的時候，為他們祝福，8 對他們說：「你們要把許多財物，許多牲畜，和金、銀、銅、鐵，以及許多衣服，帶回你們的帳棚去，要把你們從仇敵奪來的東西分給你們的眾弟兄。」9 於是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從迦南地的示羅起行，離開以色列人，回到他們已得為業的基列地，就是他們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而得的。

約書亞記最後三章經文(二十二至二十四章)是約書亞向不同群體的告別訓勉；他先對約旦河東的二個半支派(二十二 1-8)、然後是向以色列的領袖(二十三章)，最後向所有的以色列人(二十四 1-27)。每篇訓勉都一篇比一篇長，內容更愈來愈詳細。

約書亞召了將要返回約旦河東的呂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到他面前，他先嘉許他們遵守摩西的吩咐、也聽從了約書亞的提醒(2 節)，更重要的是他們所遵守的是耶和華的命令(3 節)。因為摩西和約書亞的吩咐都是一脈相承，來自耶和華的命令。呂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要求要得約旦河東為業時，曾答應摩西會與其他支派一同到約旦河西爭戰，直至他們承受了自己的產業，才返回約旦河東與家人團聚(參民三十二 16-32)。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前，也向這兩個半支派再次重申摩西所吩咐他們的話(一 12-18)，而他們都沒有離棄他們的弟兄，一直到現在都履行諾言。

河西的九個半支派已得了地業、得享安寧。現在是這兩個半支派可歸回自己的帳棚，回到河東自己為業之地(4 節)。「返回自己的帳棚」(4b、6b、7b 節)的「帳棚」這個字是指軍人駐紮戰地時所住的帳棚，更是指向所分配到的、約旦河東的所在的「家」。簡言之，約書亞對他們宣佈：現在是你們可以回家的時候了。

這兩個半支派得到約書的亞祝福，帶著奪來的東西回約旦河東分給他們的弟兄。他們帶著「許多」財物、「許多」牲畜和金、銀、銅、鐵，以及「許多」衣服去(8 節)。按照約書亞記四章十三節記載，這批帶著兵器爭戰，現在帶著擄物，凱旋「離開以色列人，回到他們已得為業的基列地」(9b 節)的約有四萬人。這批戰士離鄉別井、冒著生命危險與其他支派一同爭戰，終於可回歸自己的家園。根據民數記二十六章記載，這兩個半支派可作戰的男丁約有十一萬人(民二十六 7、18、34)。四萬兵丁去爭戰，留下其餘的照顧及保護妻兒和牲畜。摩西分享的定律是，擄來的戰利品分作兩份，一半歸打仗的精兵，一半歸後方的民眾(民三十一 27)。因此，回去戰士所得的，大約是留守在河東的男丁的兩倍。

約書亞不忘再次叮囑他們在未來的日子要繼續遵守耶和華的誡命律例；他的叮嚀用了五個行動的片語，就是「去遵行」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命令和律法、「去愛」耶和華你的神、「去行」祂一切的道、「去緊緊跟隨」祂、及盡心盡意地「去事奉祂」(5 節)。這兩個半支派就帶著所擄來的許多禮物及約書亞的訓勉和祝福，回到他們自己的家園去。

思想：

兩個半支派甘願冒著生命的危險、離鄉別井，與其他支派共進退。他們不單履行了對神對人許下的諾言，更帶著許多擄物回歸。試安靜想想，你有沒有對神對人許下過甚麼諾言？若有的話，你有盡力去履行嗎？

第 28 日

從誤解到和解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二十二 10-12、30-34

10 呂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到了迦南地的約旦河一帶地方，就在約旦河那裏築了一座壇，一座高大壯觀的壇。**11** 以色列人聽見了，說：「看哪，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在迦南地對面，約旦河一帶地方，以色列人的境內，築了一座壇。」**12** 以色列人一聽見，全會眾的以色列人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

30 非尼哈祭司與會眾中的領袖，就是與他同來那些以色列族系的領袖，聽見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所說的話，就都看為美。**31** 以利亞撒祭司的兒子非尼哈對呂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說：「今日我們知道耶和華在我們中間，因為你們沒有向他犯悖逆的罪。現在你們把以色列人從耶和華的手中救出來了。」**32** 以利亞撒祭司的兒子非尼哈與眾領袖離開了呂便人和迦得人，從基列地回迦南地，到了以色列人那裏，就把這事向他們回報。**33** 以色列人看這事為美；以色列人就稱頌上帝，不再說要上去攻打呂便人和迦得人，毀壞他們所住的地了。**34** 呂便人和迦得人給這壇起了名，因為這壇在我們之間見證耶和華是上帝。

河東兩個半支派和河西九個半支派在地理上因約旦河一水之隔也造成了不少的障礙和隔閡。正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河東與河西的衝突爆發點源於彼此間的誤會，幸而河西代表團的質詢得到河東支派圓滿的解釋，最終從誤解到和解，問題暫時得到解決，衝突化作平和。

事緣河東兩個半支派在靠近約旦河一帶地方，在河邊築了一座壇(10 節)。經文有點模糊，只指出這座大到輕易見到、「高大壯觀的壇」(10b 節)是靠近河邊一帶的地區。然而，經文指壇是在「迦南地對面」(11a 節)，故極有可能是建在河東。再且，若果壇是在河西，就地拆毀便可，使者根本不需要來到河東的基列地興師問罪(13a、15a 節)。然而，問題焦點非在位置，乃在建壇的目的。河西支派準備上去攻打河東支派，是因為他們以為這座壇是用來敬拜耶和華。申命記清晰指出只有一處敬拜耶和華的地方(參申十二 5，十四 23，十六 2、6 等)，而那時會幕是在河西的示羅(十八 1)。但以色列人只是「聽見」(11、12)建壇一事，就已經假設河東是在另起敬拜的爐灶，因而預備要去攻打自己的弟兄。幸而，他們在輕率動武前，先向河東支派質詢。

祭司非尼哈和各支派派出的十個領袖代表河西支派前往質詢。非尼哈是以利亞撒之子，屬於第三代的領導人。我們可從質詢的字裏行間(13-20 節)了解到，他們假設這座壇是用來敬拜耶和華用的(13-20 節)。因此，他們劈頭就指河東支派這樣做是離棄、干犯及悖逆耶和華(16 節)。這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祭司非尼哈還舉出兩個事件，一是在入迦南前，在毗珥與摩押女子行淫、敬拜巴力比珥，招致耶和華降下瘟疫，死了二萬四千人(民二十五 1-

18)；另一件是在進迦南後，亞干私自收藏當滅的物，引致三十六人被殺及在艾城一役被擊敗(七 1-5)的事件。以色列人因毗珥事件仍感受到它後續的影響，一直未能擺脫偶像崇拜的試探與誘惑，對亞干因一人犯罪、連累全體一事仍有餘悸，恐怕河東會連累全以色列會眾。

河東支派聽完河西支派的質詢後，他們解釋是因為擔心日後河西支派的後裔會質疑河東支派的後裔與耶和華沒有關係(24 節)。他們有此擔憂主要是一河之隔成了河西與河東之間的心理障礙、分裂的暗湧。(25 節)。河東有此隱憂也非空穴來風，呂便和迦得支派尤為擔心，因為瑪拿西人還有半個支派在約旦河西，因此，河東支派回答時只提呂便和迦得，沒有提到瑪拿西半支派(25a 節)，而非尼哈回答時也是一樣(32 節)。再且，河西支派也有潛意識地質疑河東之地的合法性，故此，他們質詢時說：「若你們認為所得為業之地不潔淨，可以過來，到耶和華之地，就是耶和華的帳幕所居住之地，在我們中間得地業。」(19a 節)。就因為有此擔憂，河東支派特意建一座仿製的壇，不是為獻祭，而是作為「證據」(27、28 節)、作為有形的提醒。

當非尼哈和河西支派的領袖聽完河東支派的解釋，他們都看此事為美(30、33 節)，雙方都異口同聲地說：耶和華在他們中間(31、34 節)。這壇不僅是約旦河兩岸以色列人合一的記號，也提醒了後來的人認識到惟有耶和華是他們敬拜委身的對象。

思想：

約旦河兩岸從誤解到和解的過程實在值得我們參考。首先河西支派只是聽見就已動肝火，幸而他們在動手前還先問個因由。「要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雅一 19b)這的確是防止誤解的良方。河東支派以溫和的語氣提出自己的擔憂，及解釋建壇的原由，化解了誤會，避免了一切內戰爆發的可能。他們確實是「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粗暴，觸動怒氣。」(箴 15:1)的一個好例子。最後，我們留意最終讓兩岸支派保持合一的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與他們同在；他們有同一的信仰、同一的敬拜對象才是合一的基礎。這事件對教會的合一和衝突化解有何啟迪？

第 29 日

時刻警醒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二十三 1-8

1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從四圍所有的仇敵中得享安寧，已經有很多日子了。約書亞年紀老邁，**2** 就召了全以色列的眾長老、領袖、審判官和官長來，對他們說：「我年紀已經老邁。**3** 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因你們的緣故向這些國家所做的一切，你們都親眼看見了，那為你們作戰的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4** 看，我已經把所剩下的列國，連同從約旦河起到大海日落的方向，我所剪除的列國，都抽籤分給你們各支派為業了。**5** 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使他們離開你們，你們就必得他們的地為業，正如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向你們所應許的。**6** 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7** 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家往來。你們不可提他們神明的名，不可指著它們起誓，不可事奉它們，也不可敬拜它們。**8** 只要緊緊跟隨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就像你們直到今日所做的。

聖經有不少長輩給後輩、領袖給群眾的遺言，其中最著名的是雅各的遺言(創四十九)、摩西的遺言(申三十二~三十三章)，及大衛的遺言(撒下二十三 1-7)。照樣，二十三及二十四章是約書亞給以色列人的遺言；前者是在示羅地向以色列領袖們的囑咐，後者則是在示劍對眾以色列人的勸勉。

經文說「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從四圍所有的仇敵中得享安寧」(1a 節)，即國中大致平靜，沒有爭戰(參十一 23)。然後就指出約書亞年事已高(1b 節)，他召聚各方面的代表，包括：社群的長老、各宗族的族長、行政和司法的執行者，及各階層的領袖來(2 節)，表明自己已年紀老邁，要走世人必走的路(14a 節)，叮囑他們要時刻警醒、潔身自愛，保守以色列人獨特的身份。

約書亞的遺言像一篇講章，分段不太清晰且略有重複，但仍可從字裏行間中找出信息的重點。「耶和華—你們的神」這句短語差不多於每一節中都可見到，目的是要聽眾正視耶和華與他們的關係。「列國」也出現了七次，其中有三三次是指這迦南國民是「剩下的列國」(4、7、12 節)，明顯是約書亞要警惕以色列人有關這些殘餘勢力的存在，留心不要受他們影響，免致以色列人偏離了耶和華的路。

約書亞強調耶和華曾為以色列人爭戰(3、10 節)，並且「已經把又大又強的列國從你們面前趕出」(9a 節)。昔日迦南人「聽聞」耶和華的作為，就已經膽戰心驚，勇氣全失(二 10，五 1，九 1，十 1，十一 1)，現在以色列人卻有福氣「親眼看見了」(3a 節)。上帝基於過去的作為，保證將來祂「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5a 節)。然而，關鍵就視乎以色列現在怎樣回應上帝的恩典了。

約書亞提醒以色列人現在「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6 節)這正是昔日約書亞接替摩西留下來的重任時，上帝對約書亞的勸勉與鼓勵(一 7)。以色列人要專注於耶和華的話，行在祂的道路中。他們不可與迦南人來往(7a 節)；「往來」並非說普通的交往，現實根本是不可能的，這個字常用來隱喻親密的相交，故有學者認為這裏是指結親通婚。若以色列人與迦南人過從甚密，恐怕漸漸遠離耶和華，這些剩下的國家就會成為他們的「羅網、圈套、肋上的鞭、眼中的刺」(13b 節)。

「羅網」和「圈套」都是隱藏起來捕捉雀鳥和獵物的工具，危險臨到時獵物也不知不覺地被捕獵，就如以色列人陷在危險中也不自知。「鞭」和「刺」都是細小之物，就像列國人數不多，卻可直接地和明顯地傷害以色列人。因此，以色列人要常警惕自己，常保持與耶和華親密的關係，緊緊地跟隨祂(8a)，而非緊緊地跟隨剩下的這些國家(12a 節)。

以色列人更「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11 節)。「愛耶和華」這句話的背景是昔日附庸國與宗主國立約條款用的字，意即附庸國要忠心、不反叛宗主國。以色列人要忠心、不反叛的對象並非專制操控他的君主，而是那位愛護及賜下美地給他們享受的耶和華上帝(13b、15b、16b 節)。

思想：

雖然以色列人已承受迦南美地，他們仍然要面對剩餘的「列國」。這種張力就如信徒活在世上仍要面對殘餘的屬靈敵人。信徒的生活是入世而又出世入世就要接觸這個受罪惡污染的世界，但要謹慎小心免被罪惡的細菌入侵；出世就是從這個世界分別出來，生活方式和信仰上與世俗劃清界線，每天藉著神的話「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1-2)，讓上帝的話改變我們的價值觀。

第 30 日

我們必事奉神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二十四 14-24

14 「現在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誠意事奉他，除掉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和在埃及事奉的神明，事奉耶和華。**15** 若你們認為事奉耶和華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明，或是你們所住這地亞摩利人的神明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16** 百姓回答說：「我們絕不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17** 因為耶和華——我們的上帝曾領我們和我們的祖宗從埃及地為奴之家出來，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並在我們所行的一切路上，和所經過的各民族中保護了我們。**18** 耶和華又把各民族和住此地的亞摩利人都從我們面前趕出去。所以，我們也必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我們的上帝。」**19** 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神聖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20** 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的神明，耶和華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給你們，把你們滅絕。」**21** 百姓對約書亞說：「不，我們要事奉耶和華。」**22** 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選擇耶和華，要事奉他，你們自己作證吧！」他們說：「我們願意作證。」**23** 「現在，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外邦的神明，專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24** 百姓對約書亞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上帝，聽從他的話。」

二十四章是約書亞在示劍召集以色列眾人，向他們宣告應該事奉的對象是誰。「事奉」(*'bd*)這詞頻頻出現，貫穿在 14 至 24 節的經文，成了這一章的焦點信息。約書亞先讓以色列人重溫他們的歷史，以此作為單一事奉耶和華的理據；耶和華揀選呼召他們的列祖(2-4 節)、藉摩西引領他們出埃及(5-7 節)、保護他們在曠野漂流的時期(8-10 節)，最後引導他們進入迦南美地(11-13 節)。這段歷史其實是耶和華為以色列人行事的歷史。

第 1 至 13 節這個段落，除了 7a 節之外，經文連續用了六個第一人稱單數的「我」，如「我將」、「我把」及「我領」等(3、4[2 次]、8、11、13 節)表示耶和華主動介入、呼召引領、施恩拯救及掌管一切。神反復向以色列人強調，無論是上一代或這一代，一切都不是他們自己成就的。經文在 12-13 節用了五個「不是」，不論是爭戰得勝，或是產業豐盛，一切全是出於神的恩典，祂是以色列民出埃及入迦南過程中的導演和成全者。約書亞基於神在以色列民身上所行的恩典，就挑戰他們要誠心誠意、專一地事奉耶和華。

第 14 至 24 節這段落是用對話的方式，四次記載約書亞的講話與以色列民的回應；這四次包括：14-18 節、19-21 節、22 節，及 23-24 節。這四次講話中，有提醒(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誠意事奉他)(14a 節)，有申明(至於我和我一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15b 節)，也有挑戰(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

事奉外邦的神明，耶和華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給你們，把你們滅絕)(20節)。約書亞的挑戰有兩點值得留意。

首先，約書亞挑戰以色列民現在就要揀選事奉大河那邊的神明，抑或是誠心誠意、專心一意地去事奉耶和華(14節)。約書亞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15b節)；他公開表明立場，已做了選擇，言下之意就是挑戰他們，到底有誰和自己的家庭願意像他一家，加入事奉耶和華的行列。

其次，當以色列民決心表明絕不離棄耶和華，願意事奉祂時，約書亞忽然回應了一句令他們錯愕的話，他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神聖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19節)約書亞此話是要校正以色列民事奉的焦點。百姓在17、18節提及耶和華的恩典，成為事奉祂的原因。若果百姓單單基於神的恩典而事奉祂，那是不足以成為恆久事奉耶和華的動力的，除非他們倚靠耶和華的幫助與能力，否則按照人天然的罪性，他們終必失敗跌倒。因此，他們更要進一步認識事奉的對象是誰。

神是聖潔的主，事奉祂的人必須聖潔；事奉耶和華必須專一，因為神是忌邪的神。「忌邪」(*qannô'*)這詞用以描述人際關係時，可譯為妒忌，常用作表達婚姻裏排除第三者的關係。神是忌邪，並非祂不夠寬宏大量、心胸狹窄，而是像婚姻關係般，不容許有第三者的介入來破壞彼此的關係。因為無論是以色列民曾寄居過的埃及或現在所處身的迦南地，從天空的星體到地上各種自然物，都充滿了各類的神明膜拜，神將他們從拜偶像的陋習中拯救出來，他們就要對耶和華絕對忠誠。迦南人只著重眼前的利益來敬拜神明，若以色列人只基於神給了他們甚麼而事奉，這種事奉必不長久；他們必須認識神的本性，祂是一位怎樣的神，才有力量繼續敬拜事奉祂。

思想：

以色列的列祖離棄偶像敬拜，並非他們揀選了神，而是神主動揀選了他們。神主動介入、保護，引領他們一生的路程，這完全是神的恩典。你深信神會主動介入、引領你人生的每一步嗎？神的恩典既是這麼浩大，我們應全心全意地事奉祂，對這位聖潔忌邪的神絕對忠誠。請反省：有甚麼東西攔阻了你專一地事奉祂呢？

第 31 日

終結得好

作者：何啟明

經文：約書亞記二十四 29-33

29 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死了，那時他一百一十歲。

30 以色列人把他葬在他自己地業的境內，以法蓮山區의 亭拿·西拉，在迦實山的北邊。**31** 約書亞在世的日子和他死了以後，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所做一切事的長老還在世的時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32** 以色列人把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安葬在示劍，就是雅各從前用一百可錫塔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眾子所買的那塊地；這塊地就成了約瑟子孫的產業。**33** 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死了，他們把他葬在他兒子非尼哈所得以法蓮山區的小山上。

約書亞記以三個葬禮作結尾，看來有點奇怪！然而，這三個墓誌銘乃證實上帝的信實；約書亞、約瑟和以利亞撒曾居住在外邦之地，接受神的應許，要領祂的子民到迦南美地。現在這三位屬靈領袖都安葬在應許之地，證實神的信實，也見證他們持續信靠神。他們的一生都忠心服侍神，且是帶著圓滿的收場結束在世的生命的。

約書亞死時一百一十歲，與約瑟的年歲相近(創五十 22)。約書亞屬以法蓮支派，故死時被埋葬在神分配給以法蓮的土地上，即在以法蓮的山區亭拿·西拉(30b 節，參十九 50)。約書亞的服侍有何值得記念之處呢？

首先，經文記載：「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死了」(29a)。約書亞記介紹約書亞時通常都稱呼他為「嫩的兒子約書亞」及「摩西的助手」(一 1)。他的身份一直由父親和摩西來定義。然而，經文卻用「耶和華的僕人」刻在他的墓碑上。這是首次及唯一的一次如此稱呼他。「耶和華的僕人」幾乎就是專屬摩西的頭銜(一 13、15；十三 8；十四 7；二十二 4)，現在約書亞卻得到如摩西一樣的頭銜，配稱為耶和華的僕人，表明他一生忠心服侍主。其次，約書亞服侍的果效一直延續下去。「約書亞在世的日子和他死了以後……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31 節)；約書亞的墓誌銘並非刻在那冰冷的石碑上，而是刻在他所帶領的子民的心版上。以色列民深受他的影響，謹守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忠心地事奉上主。

另一個埋葬記錄是遠至四百多年前的先祖約瑟。以色列人將約瑟的骸骨從埃及帶出來，經過了四十年的曠野，最後抵達應許之地，葬在他父親雅各從前「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眾子所買的那塊地」(32b 節)。約瑟入土為安的事蹟只用短短一節經文記錄，但蘊涵的意義非常豐富。約瑟信靠上帝的應許，他臨離世時要求以色列民將他的骸骨從埃及地帶上去(創五十 25)；摩西在急忙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的，將約瑟的骸骨一起帶走(出十三 19)；以色列人經過了四十年的曠野漂流，最後竟能讓約瑟入土為安，葬在神應許給以色列民的

土地上。約瑟的事蹟並非如華人的落葉歸根信念，而是橫跨四百多年信心的等待和信心實現的活生生見證。

最後一位是祭司以利亞撒的埋葬記錄。以利亞撒本不是亞倫祭司的承繼人，但因著兩位兄長拿答和亞比戶獻凡火而死(利十 1-2)，就接任亞倫大祭司的職分(民三 4；申十 4)。他扮演配角的角色，協助約書亞分地給以色列的支派(十四 1，十七 4，十九 51，二十一 1、3)。然而，他忠心服侍，最後也被埋葬在其子非尼哈所得的土地上。非尼哈作為祭司為何會有產業呢？這可能是以色列人特別給予或是從妻子家族承繼得來的。祭司也擁有產業並非約書亞記關注的課題，其重點乃是上帝的信實和以色列民信靠神應許的兌現。

三位埋葬在應許之地的人物故事，共通之處是忠心服侍耶和華，一直到結束在世的生命，是事奉主圓滿結束的美好見證。

思想：

前福樂神學院領袖學教授甘陵敦(J. Robert Clinton)，將領袖的結局歸為四大類別：第一類屬提早夭折(**Cut-Off Early**)，因著特殊的原因，神允許他們提早走完人生的旅程。第二類屬晚節不保(**Finishing Poorly**)，他們逐漸失去起初愛主的心，後期的事奉更有走下坡的趨勢。第三類屬結局平平(**Finishing So-So**)，他們在前期事奉頗有建樹，可惜在後期事奉中，卻無功也無過。最後，第四類屬盡忠到底、圓滿收場(**Finishing Well**)，他們一生愛主侍主，縱然遇到重重困難與迫害，也能一直持守著他們純正的信仰。你渴望成為哪一類事主的僕人呢？但願我們都追求作一位終結得好、圓滿收場的僕人。